



##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

### 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

### 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

(花斷 43-3~48 左岸、馬斷 0~21 左岸、馬斷 14~16 右岸局部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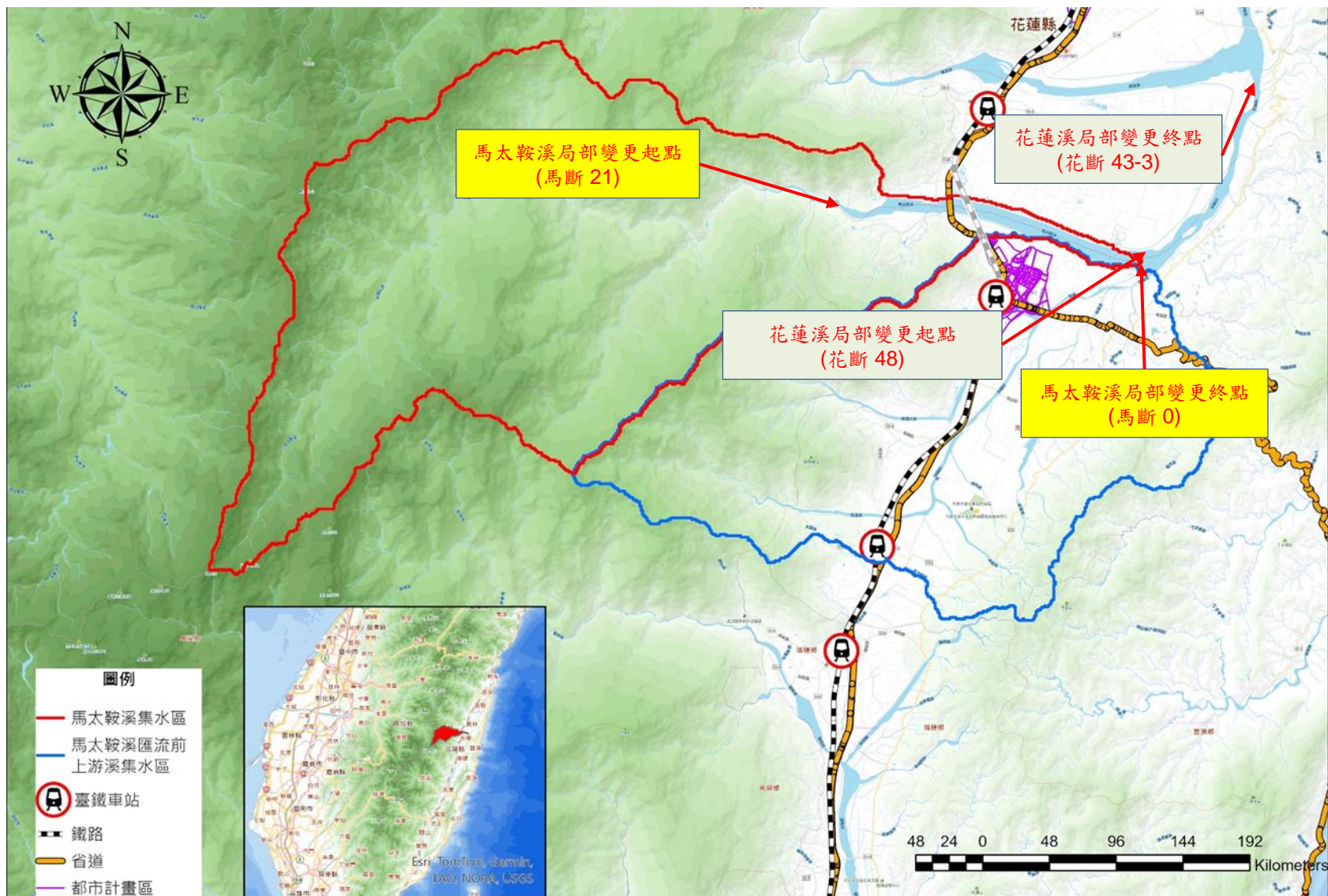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  
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  
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

(花斷 43-3~48 左岸、馬斷 0~21 左岸、馬斷 14~16 右岸局部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花蓮溪(馬太鞍溪匯流河段)及馬太鞍河流域位置圖

### 歷次修正情形摘要表

公告日期 (民國)	公告文號	公告(修正)範圍	公告(修正)內容摘要
80/08/01	80.08.01府建 水字第 168506號	花蓮溪：花斷58至河口(花斷-1) 馬太鞍溪：東線鐵路橋上游3.5公 里至馬鞍溪、花蓮溪合流點止	公告東線鐵路橋上游 3.5公里至馬鞍溪、花 蓮溪合流點止河段間 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 用地範圍線
106/03/17	106.03.17 經授水字第 10620202680 號	花蓮溪：自大豐二號堤防堤頭(花斷 64)上游200公尺處至河口(花斷-1) 馬太鞍溪：自上游萬里工作站(馬斷 21)至下游花蓮溪匯流處(馬斷0) 止。	修正計畫洪水量、計畫 洪水位、水道治理計畫 線、用地範圍線、水道 治理計畫縱、橫斷面、 治理措施及工程措施 等。
114/12/30	114.12.30 經授水字第 11460024890 號	花蓮溪：花斷49右岸至花斷47右岸 馬太鞍溪：自上游萬里工作站(馬斷 21右岸)至下游花蓮溪匯流處(馬斷 0右岸)止。	計畫堤頂高、洪水位、 計畫河寬、水道治理計 畫線、用地範圍線、治 理措施。

## 本次修訂表

修訂項目	本次計畫修正	原公告(民國106年)	修正原因
計畫範圍	維持106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未修正	1.花蓮溪：自大豐二號堤防堤頭(花斷64)上游200公尺處至河口(花斷-1) 2.馬太鞍溪：自上游萬里工作站(馬斷21)至下游花蓮溪匯流處(馬斷0)止	-
計畫洪水量	維持106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未修正	1.花蓮溪：222~16,600 CMS 2.馬太鞍溪：1,885~2,211 CMS	-
計畫堤頂高	維持114年「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 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 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花斷47~49 右岸、馬斷0~21右岸局部修正)」 1.花蓮溪(花斷47~48)：105.43~110.52公尺。 2.馬太鞍溪(馬斷0~13)：113.24~185.57公尺。 3.馬太鞍溪(馬斷13~21)：185.57~265.69公尺。	1.花蓮溪(花斷47~48)： 102.89~106.26公尺。 2.馬太鞍溪(馬斷0~13)： 111.61~174.57公尺。 3.馬太鞍溪(馬斷13~21)： 174.57~223.14公尺。	-
計畫河寬	本次計畫修正： 1.花蓮溪(花斷47~48)：930~1,350公尺 2.馬太鞍溪(馬斷0~13)：430~1,350公尺。 3.馬太鞍溪(馬斷13~21)：350~1,200公尺。	1.花蓮溪(花斷47~48)： 550~560公尺。 2.馬太鞍溪(馬斷0~13)： 400~470公尺。 3.馬太鞍溪(馬斷13~21)： 270~600公尺。	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
水道治理計畫線	本次計畫修正： 1.花蓮溪(花斷47)~馬太鞍溪(馬斷4)：左岸依原公告位置向陸側357漸變至740公尺劃設，並排除環保科技園區。 2.馬太鞍溪(馬斷4~12)：左岸原則依原公告位置向陸側740公尺劃設。 3.馬太鞍溪(馬斷12~13)：左岸依原公告位置向陸側30~40公尺劃設。 3.馬太鞍溪(馬斷13~16)：左岸維持原公告位置。 4.馬太鞍溪(馬斷16~16-1)：左岸依新建萬榮堤防堤肩位置平順銜接至山坎處。 5.馬太鞍溪(馬斷16-1至21)：左岸依計畫堤頂高沿自然高坎劃設。 6.馬太鞍溪(馬斷14~16)：右岸為擴大囚砂區沿自然高坎劃設。	1.花蓮溪(花斷47~48)：左岸依萬榮堤防之堤肩線劃設 2.馬太鞍溪(馬斷0~12)：左岸依據既有堤防臨水堤肩線配合現況地籍劃設及修正。 3.馬太鞍溪(馬斷12~21)：左岸依據河川流路及配合現況地籍調整修正。	配合土方堆置區、保護工兼運輸通道及防汛設施等(花斷47~馬斷12左岸)；擴大囚砂區(馬斷14~16右岸)；以及新建萬榮堤防(馬斷16~16-1)，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

<p>用地範圍線</p>	<p>本次計畫修正：  1.花蓮溪(花斷43-3~46-1)：左岸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向陸側155公尺距離劃設。  2.花蓮溪(花斷46-1)~馬太鞍溪(馬斷4)：左岸依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向陸側155漸變至740公尺劃設，並排除環保科技園區。  3.馬太鞍溪(馬斷4~12)：左岸依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向陸側740公尺劃設。  4.馬太鞍溪(馬斷12~12-1)：左岸維持原公告位置。  5.馬太鞍溪(馬斷12-1~16-1)：左岸依新建萬榮堤防及土方堆置區需求劃設用地範圍線。  6.馬太鞍溪(馬斷16-1~21)：左岸依計畫堤頂高沿自然高坎劃設。  7.馬太鞍溪(馬斷14~16)：右岸為擴大囚砂區沿自然高坎劃設。</p>	<p>1.花蓮溪(花斷43-3~44-1)：左岸依公私有地界劃設，拓寬劃設為防汛塊堆置區。  2.花蓮溪(花斷44-1~48)：左岸水道治理計畫線向陸側55公尺劃設，為防汛便道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3.馬太鞍溪(馬斷0~12)：左岸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向陸側70公尺劃設，並以現況地籍微調。  4.馬太鞍溪(馬斷12~13)：左岸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向陸側30公尺劃設。  5.馬太鞍溪(馬斷13~21)：左岸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劃設。</p>	<p>1.花蓮溪(花斷43-3~46-1)：左岸為保護工兼運輸通道及防汛設施等所需用地。  2.花蓮溪(花斷46-1~48)：左岸為保護工兼運輸通道及防汛設施等所需用地。  3.馬太鞍溪(馬斷0~12)：左岸預留土方堆置區、保護工兼運輸通道及防汛設施等所需用地。  4.馬太鞍溪(馬斷12-1~16-1)：左岸預留新建萬榮堤防相關設施及土方堆置區用地。  5.馬太鞍溪(馬斷16-1~21)：左岸依計畫堤頂高沿自然高坎劃設而調整。  6.馬太鞍溪(馬斷14~16)：右岸配合擴大囚砂區沿自然高坎劃設。</p>
<p>治理措施</p>	<p>本次計畫修正：  1.花蓮溪(花斷43-3~47)：維持原公告。  2.花蓮溪(花斷47~48)：萬榮堤防改列萬榮低水護岸。  3.馬太鞍溪(馬斷0~12)：萬榮堤防改列萬榮低水護岸。  4.馬太鞍溪(馬斷12-1~16-1)：左岸新建萬榮堤防。</p>	<p>1.花蓮溪(花斷43-3~48)：左岸待建中心埔堤防與萬榮堤防銜接  2.馬太鞍溪(馬斷0~13)：左岸萬榮堤防(馬斷1~1-1)待加高</p>	<p>1.花蓮溪(花斷47~48)：配合用地範圍線位置改設保護工兼運輸通道及防汛設施等。  2.馬太鞍溪(馬斷0~12)：配合用地範圍線位置改設保護工兼運輸通道及防汛設施等。  3.馬太鞍溪(馬斷12-1~16-1)：左岸無天然地勢抵禦洪流且具保全對象(明利聚落)。</p>

# 目 錄

頁次

花蓮溪(馬太鞍溪匯流河段)及馬太鞍溪流域位置圖

歷次修正情形摘要表

本次修訂表

目 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V
第壹章、前言 .....	1
一、緣由 .....	1
二、修正範圍及項目 .....	1
第貳章、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分析 .....	4
一、流域一般概況 .....	4
二、治理沿革 .....	5
三、關聯資料 .....	6
四、民眾參與 .....	7
第參章、水道治理計畫檢討 .....	8
一、修正原則 .....	8
二、計畫洪峰流量 .....	8
三、修正河段原核定治理措施檢討 .....	8
四、修正河段之計畫河寬、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檢討 .....	10
五、計畫案水理分析及檢討 .....	11
第肆章、關連計畫及配合措施.....	17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	17

二、都市計畫配合 .....	17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	17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	18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	18
六、洪水預警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	18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	19
八、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	19
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配合變更 .....	21
十、其他配合事項 .....	21
第伍章、河川圖籍修正說明 .....	23
一、花蓮溪(花斷 43-3~48)河段左岸 .....	23
二、馬太鞍溪(馬斷 0~21)河段左岸 .....	23
附件一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附件二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五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意見及處理情形
另 冊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花斷 43-3~48、馬斷 0~21 局部修正)(花蓮溪河川圖籍 273、290、293、311、311-1、315、331、332、336 共 9 幅圖籍，馬太鞍溪河川圖籍 311-2、311-3、319~323-3、324、324-2、326~330、337~339、343~344 共 22 幅圖籍)

# 表目錄

	頁次
歷次修正情形摘要表 .....	IV
本次修訂表.....	V
表 1 本次修正範圍及內容表.....	2
表 2 馬太鞍溪及主流花蓮溪各控制點洪峰流量表 .....	9
表 3 現有跨河建造物配合改建一覽表.....	18

# 圖目錄

	頁次
圖 1 流域地形圖 .....	5
圖 2 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	9
圖 3 花蓮溪(馬太鞍溪匯流河段)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12
圖 4 馬太鞍溪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	13
圖 5 花蓮溪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	14
圖 6 馬太鞍溪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2) .....	15
圖 7 馬太鞍溪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2) .....	16
圖 9 囚砂區範圍示意圖 .....	20
圖 10 馬太鞍溪橋下游保護工延伸段示意圖 .....	22

# 第壹章、前言

馬太鞍溪是台灣東部中央管河川花蓮溪的支流之一，匯流入花蓮溪斷面 48 處，發源自丹大山東北坡，流經花蓮縣萬榮鄉、鳳林鎮與光復鄉等鄉鎮，為鳳林鎮與光復鄉之界河。

## 一、緣由

民國 106 年已公告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惟因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樺加沙颱風，發生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事件並造成河道嚴重淤積影響河防安全，故辦理第一次局部修正，完成公告「花蓮溪水系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花斷 47~49 右岸、馬斷 0~21 右岸局部修正)」圖籍(第 324~326、335、338~341、343~353，共 22 幅)，惟因同年 11 月 10 日鳳凰颱風挾帶大量土方進入河道，造成馬太鞍河床劇烈抬升，高含砂水流造成萬榮、鳳林鎮低窪處洪澇。經檢討馬太鞍溪斷面 12-1~16-1 左岸辦理堤防新建。鑑於上游大量崩塌土砂，需進行河道整理及疏濬，於馬太鞍溪斷面 0~12 左岸設置土方堆置區。並擴大調整馬太鞍溪斷面 14~16 右岸河道範圍為囚砂區。另於花蓮溪斷面 43-3~48 左岸、馬太鞍溪斷面 0~12 左岸沿用地範圍邊界設置保護工兼運輸通道。爰依據「河川治理計畫訂定程序」與「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作業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作業。

## 二、修正範圍及項目

本次修正範圍為花蓮溪(花斷 43-3~47 左岸)之用地範圍線調整；花蓮溪(花斷 47~48 左岸)及馬太鞍溪(馬斷 0~21 左岸、馬斷 14~16 右岸)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計畫河寬及治理措施調整，修正範圍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次修正範圍及內容表

修正區域	修正起點	修正終點	河心 累距 (公尺)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花蓮溪 左岸	花斷43-3	花斷47	28,595 ~32,856	1. 用地範圍線	1. 花斷43-3~46-1用地範圍線配合保護工兼運輸通道依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向陸側155公尺劃設；花斷46-1~47依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向陸側155漸變至357公尺劃設。
花蓮溪 左岸	花斷47	花斷48	32,856 ~34,025	1. 水道治理計畫線 2. 用地範圍線 3. 計畫河寬 4. 治理措施	1.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原公告位置向陸側357漸變至720公尺劃設。 2. 用地範圍線同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 3. 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 4. 萬榮堤防改列萬榮低水護岸
馬太鞍溪 左岸	馬斷0	馬斷4	0~1,929	1. 水道治理計畫線 2. 用地範圍線 3. 計畫河寬 4. 治理措施	1.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原公告位置向陸側720漸變至740公尺劃設，並排除環保科技園區。 2. 用地範圍線同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 3. 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 4. 萬榮堤防改列萬榮低水護岸
馬太鞍溪 左岸	馬斷4	馬斷12	1,929~5,150	1. 水道治理計畫線 2. 用地範圍線 3. 計畫河寬 4. 治理措施	1. 水道治理計畫線原則依原公告位置向陸側740公尺劃設。 2. 用地範圍線同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 3. 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 4. 萬榮堤防改列萬榮低水護岸

馬太鞍溪 左岸	馬斷12	馬斷12-1	5,150~5,16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道治理計畫線</li> <li>2. 計畫河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原公告位置向陸側30公尺劃設</li> <li>2. 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li> </ol>
馬太鞍溪 左岸	馬斷12-1	馬斷13	5,169~5,5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道治理計畫線</li> <li>2. 用地範圍線</li> <li>3. 計畫河寬</li> <li>4. 治理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原公告位置向陸側30~40公尺劃設</li> <li>2. 用地範圍線依堤防相關設施及土方堆置區需求劃設</li> <li>3. 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li> <li>4. 新建萬榮堤防</li> </ol>
馬太鞍溪 左岸	馬斷13	馬斷16	5,501~6,5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地範圍線</li> <li>2. 治理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地範圍線依堤防相關設施及土方堆置區需求劃設</li> <li>2. 新建萬榮堤防</li> </ol>
馬太鞍溪 左岸	馬斷16	馬斷16-1	6,571~6,7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道治理計畫線</li> <li>2. 用地範圍線</li> <li>3. 計畫河寬</li> <li>4. 治理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新建萬榮堤防堤肩位置平順銜接至山崁處。</li> <li>2. 用地範圍線依堤防相關設施範圍劃設</li> <li>3. 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li> <li>4. 新建萬榮堤防</li> </ol>
馬太鞍溪 左岸	馬斷16-1	馬斷21	6,765~8,3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道治理計畫線</li> <li>2. 用地範圍線</li> <li>3. 計畫河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計畫堤頂高沿自然高崁劃設。</li> <li>2. 用地範圍線同水道治理計畫線。</li> <li>3. 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li> </ol>
馬太鞍溪 右岸	馬斷14	馬斷16	5,826~6,5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道治理計畫線</li> <li>2. 用地範圍線</li> <li>3. 計畫河寬</li> <li>4. 治理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擴大囚砂區所需沿地形劃設。</li> <li>2. 用地範圍線同水道治理計畫線。</li> <li>3. 配合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li> <li>4. 擴大囚砂區。</li> </ol>

## 第貳章、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分析

### 一、流域一般概況

#### (一)流域水文

馬太鞍溪所在花蓮河流域屬於亞熱帶氣候，夏、秋季時花蓮地區常為颱風登陸的地點之一，屢屢遭受颱風及暴雨侵襲；冬季時吹東北風，夏季西南季風盛行吹南風，平均氣溫約攝氏 23.5 度；年平均降雨量約 2,500 至 3,000 毫米左右，全年無顯著旱季，年平均雨季長達 262 天。

#### (二)地形地勢

馬太鞍溪發源於 3,317 公尺中央山脈丹大山，於馬太鞍溪馬太鞍橋一帶進入平原區域匯入花蓮溪，其地形標高界於 109~3,317 公尺間，主流全長約 38.58 公里，集水面積約 145.69 平方公里，平均河川陂降約 1/80，地形分布如圖 1。花蓮溪本次檢討處長約 5.6 公里，平均河川陂降約 3/1000。自馬太鞍溪上游大規模崩塌後，造成本計畫範圍內地形與民國 106 年治理計畫地形大幅變動。

#### (三)河川特性

馬太鞍溪屬山區河川，坡陡流急，上游兩岸集水區多崩塌地，土砂易阻塞河道形成堰塞湖，致下游河道水流含砂量高，出山谷後河幅放寬形成沖積扇，並造成計畫河段具高淤積潛勢。

#### (四)土地利用

計畫區土地利用以農林業為主，農牧業次之，人口多集中於光復鄉大馬聚落及阿托莫聚落。

#### (五)集水區水土保持

流域內山坡地以闊葉林為最多，集水區利用不顯著，惟區域內伴隨構造作用產生的褶皺發達，山區持續有崩塌情況發生。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因薇帕颱風造成馬太鞍溪上游大規模崩塌(林田山第 118 林班地)，崩塌土石量體約 2 億立方公尺，阻塞河道形成馬太鞍堰塞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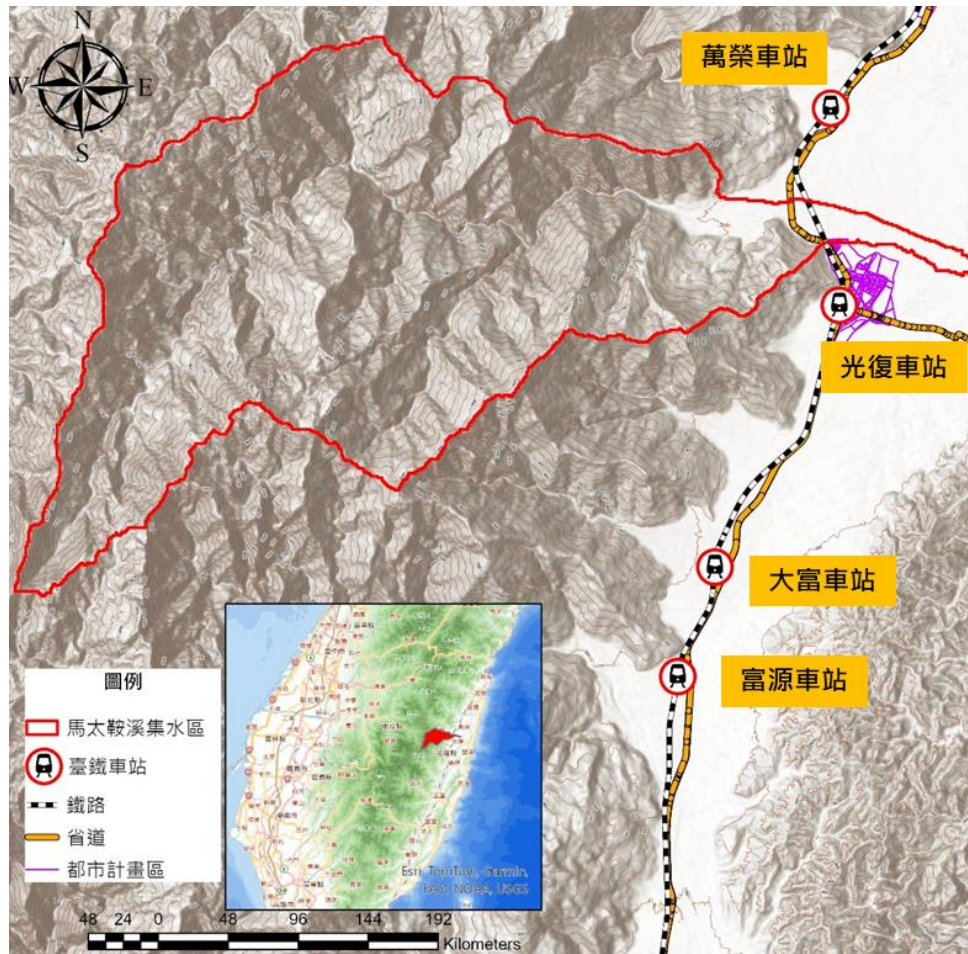


圖 1 流域地形圖

## 二、治理沿革

### (一) 規劃經過

1. 民國 51 年由水利局第九工程處組成規劃調查隊，展開花蓮溪治理計畫工作，同年 11 月完成測量調查工作，翌年完成花蓮溪流域初步計畫書，治理方針著重於舊堤養護，並於支流木瓜溪、壽豐溪、萬里溪、馬太鞍溪兩岸築堤杜絕其放射狀歧流為主要目的。其洪峰流量各河段皆採用 5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位加出水高 1.5 公尺為計畫堤頂高。
2. 民國 62 年再辦理支流治理規劃，並於民國 67 年起由水利局規劃總隊陸續完成花蓮溪主、支流初步治理規劃，系統性治理規劃工作於民國 78 年完成，並據以完成「花蓮溪治理基本計畫」，於民國 80 年報奉經濟部核定公告，俟後即以該規劃成果為辦理各項防洪工程之依據。馬太鞍溪洪峰流量各河段皆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

各河段防洪構造物之計畫堤頂高則以計畫洪水位加出水高 2 公尺計算。流域治理前流路呈現辮狀亂流，河道寬窄不一，流路深槽年年變化，經逐年建堤，多已將水流束於兩岸堤內。

3. 民國 106 年完成「花蓮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公告「花蓮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正)」，將大馬堤防依據河性調整並設立新堤，並計畫治理高風險河段、疏浚及設置支流匯流處囚砂坑及調整上游段防洪建造物等。
4. 民國 114 年「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花斷 47~49 右岸、馬斷 0~21 右岸局部修正)」，馬太鞍溪下游右岸及馬太鞍溪匯流花蓮溪之水流直衝河段辦理堤防新建與加高加強等治理措施，並於馬太鞍溪下游段布設第二道堤防。上游段考量水流直衝且需囚砂治理空間，取消右岸大馬堤防並放寬河道。

## (二)治理情形

經濟部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2680 號公告「花蓮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正)」至本次局部修正範圍已完成花蓮溪左岸中心埔堤防新建段。

## 三、關聯資料

本計畫河段右岸已於「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花斷 47~49 右岸、馬斷 0~21 右岸局部修正)」中修正計畫堤頂、計畫河寬、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治理措施，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1460024890 號公告在案。本次修正係因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樺加沙颱風及同年 11 月 10 日鳳凰颱風挾帶大量土方進入河道，造成馬太鞍河床劇烈抬升，高含砂水流造成萬榮鄉、鳳林鎮低窪處洪澇，災後河道嚴重淤積影響河防安全。爰此，針對馬太鞍溪斷面 12-1~16-1 左岸辦理堤防新建、斷面 0~12 左岸規劃土方放置區、斷面 14~16 右岸擴大囚砂區，同時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並沿用地範圍邊界設置保護工兼運輸通道；另於花蓮溪斷面 43-3~48 左岸預留 100 公尺寬範圍供保護工兼運輸通道及防汛設施等相關所需用地，調整用地範圍線。

#### 四、民眾參與

為了解當地居民對於本次修正之意見，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定、檢討變更或局部變更過程通知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方式」規定，掛號書面通知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以及相關民意代表、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出席地方說明會，說明本次局部修正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相關紀錄及處理情形，詳附件五。

## 第參章、水道治理計畫檢討

### 一、修正原則

花蓮溪主流花斷 43-3~48 左岸設置保護工兼運輸通道及防汛設施。支流馬太鞍溪左岸部分，考量堰塞湖事件後，上游地質仍不穩定，十年內土砂大量下移潛勢高，易造成下游河道淤積影響通洪。爰需積極辦理清疏工作，評估十年內疏濬所需堆置土方量約 7,000 萬方(依本署最大疏濬量能 1,000 萬(方/年)，扣除在地去化 100 萬(方/年)與東砂北運 200 萬(方/年)估計)，至少需 400 公頃土地用於前開土方量堆置；故於花斷 47~馬斷 12、馬斷 12-1~13 兩處分別規劃設置土方堆置區約 402 及 9 公頃。另於馬斷 14~16 右岸擴大囚砂區。

工程措施方面，花蓮溪萬榮堤防改列萬榮低水護岸(花斷 47~48)，馬太鞍溪萬榮堤防改列萬榮低水護岸(馬斷 0~12)、新建萬榮堤防(馬斷 12-1~16-1)。

### 二、計畫洪峰流量

馬太鞍溪屬中央管河川花蓮溪支流，全河段均採 100 年重現期期距流量之保護標準。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如表 2，計畫流量分配圖如圖 2，本次局變維持原公告流量。

### 三、修正河段原核定治理措施檢討

#### (一)馬太鞍溪斷面 12-1 至 16-1 段：

本河段考量左岸無天然地勢抵禦洪流且具保全對象(明利聚落)，新建萬榮堤防約 1,620 公尺。

上述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詳附件一。

表 2 馬太鞍溪及主流花蓮溪各控制點洪峰流量表

單位：秒立方公尺

控制點	控制面積 (平方公里)	重現期距(年)							
		2	5	10	20	50	100	200	
花蓮溪	河口	1,507.09	6,420	9,870	11,800	13,500	15,300	16,600	17,700
	木瓜溪匯流前	1,031.76	4,700	7,400	8,800	10,100	11,600	12,500	13,200
	荖溪匯流前*	930.10	4,237	6,650	7,910	9,070	10,400	11,200	11,900
	壽豐溪匯流前	612.11	3,050	4,900	5,900	6,800	7,700	8,300	8,900
	鳳林溪匯流前*	551.15	2,746	4,412	5,312	6,123	6,933	7,473	8,014
	萬里溪匯流前	288.82	1,550	2,550	3,100	3,550	4,100	4,500	4,800
	馬太鞍溪匯流前	98.83	560	900	1,150	1,330	1,550	1,720	1,950
	麗太溪匯流前	90.13	511	820	1,050	1,210	1,410	1,570	1,780
	馬佛溪匯流前	76.29	433	694	888	1,020	1,200	1,330	1,510
	光復溪匯流前	40.10	227	365	467	540	629	698	791
	河內溪匯流前	32.17	182	293	375	433	505	560	635
	大和溪匯流前	26.87	152	245	313	362	422	468	531
	花蓮溪鐵路橋	19.83	113	180	231	267	302	345	391
林班地界*	12.75	73	116	149	172	194	222	251	
馬太鞍溪	馬太鞍溪匯流處*	145.69	787	1,257	1,528	1,767	2,038	2,211	2,525
	馬太鞍溪橋	134.42	726	1,160	1,410	1,630	1,880	2,040	2,330
	南北支流合流點*	124.19	671	1,072	1,303	1,506	1,737	1,885	2,153

註：1.資料來源：民國 105 年「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2.\*表以面積比法推求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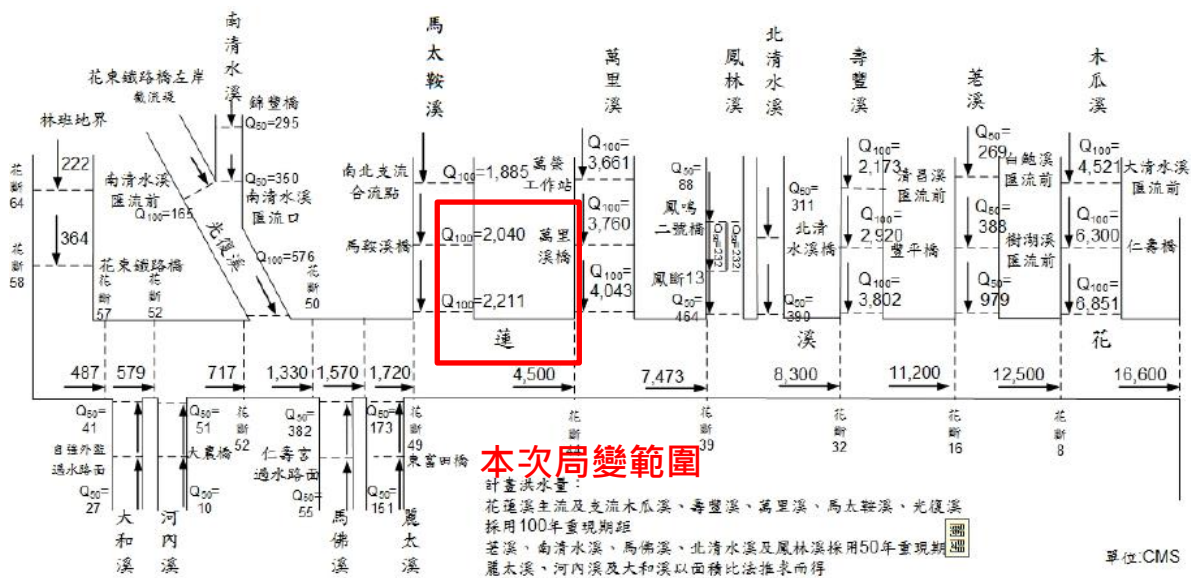


圖 2 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 四、修正河段之計畫河寬、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檢討

本次局部修正用地範圍線主因 0923 馬太鞍堰塞湖溢流事件、鳳凰颱風事件造成河床淤積，故辦理堤防新建、土方堆置區、保護工兼運輸通道及防汛設施等相關措施所需，進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調整有其必要與迫切性。

**水道治理計畫線修正分段說明如下：**

- (一)花蓮溪左岸花斷 47~48 處：依原公告位置向陸側 357 漸變至 720 公尺劃設。
- (二)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0~4 處：依原公告位置向陸側 720 漸變至 740 公尺劃設，並排除環保科技園區。
- (三)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4~12 處：依原公告位置向陸側 740 公尺劃設。
- (四)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12~12-1 處：依原公告位置向陸側 30 公尺調整。
- (五)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12-1~13 處：依原公告位置向陸側 30~40 公尺調整。
- (六)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16~16-1 處：依新建萬榮堤防堤肩位置平順銜接至山崁處。
- (七)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16-1~21 處：依計畫堤頂高沿自然高崁劃設。
- (八)馬太鞍溪右岸馬斷 14~16 處：考量馬錫山隘口上游土砂淤積嚴峻，且此段地勢平坦無天然屏障，沿自然高崁劃設擴大囚砂區。

**用地範圍線修正分段說明如下：**

- (一)花蓮溪左岸花斷 43-3~46-1 處：用於 100 公尺寬保護工兼運輸通道及防汛設施等相關所需用地，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向陸側 155 公尺劃設。
- (二)花蓮溪左岸花斷 46-1~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4 處：依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向陸側 155 漸變至 740 公尺劃設，並排除環保科技園區。
- (三)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4~12 處：同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
- (四)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12-1~13 處：為土方堆置區所需用地範圍，依公有地界、並與台九線保持 50 公尺緩衝範圍劃設。
- (五)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13~16-1 處：依新建萬榮堤防及相關設施位置劃設用地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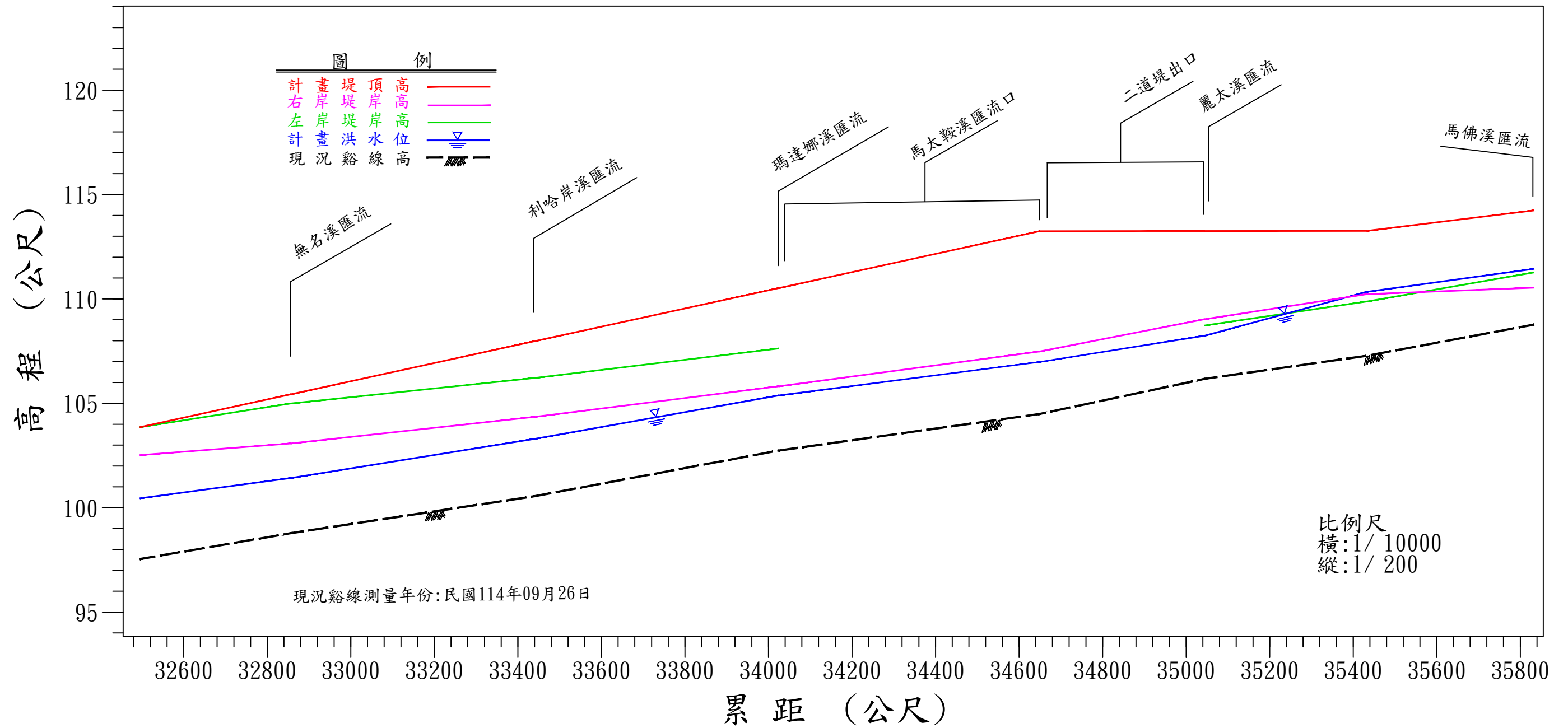
(六)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16-1~21 處：用地範圍線依計畫堤頂高沿自然高崁劃設。

(七)馬太鞍溪右岸馬斷 14~16 處：考量馬錫山隘口上游土砂淤積嚴峻，且此段地勢平坦無天然屏障，沿自然高崁劃設擴大囚砂區。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及地形套繪圖如附件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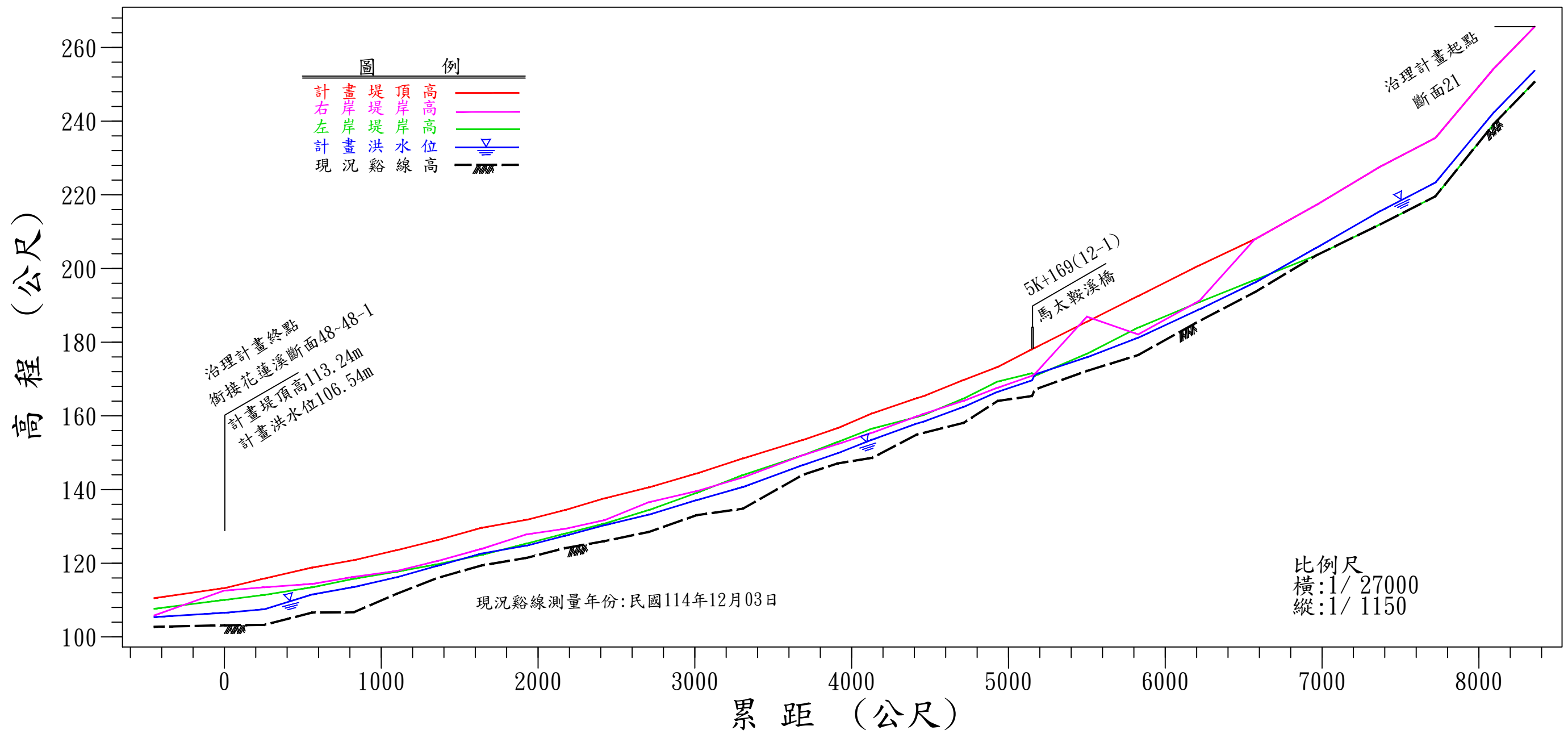
## 五、計畫案水理分析及檢討

本次修正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高等維持前次(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局部修正所訂高程，花蓮溪斷面 47~48 處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如圖 3，橫斷面如圖 5；馬太鞍溪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如圖 4，橫斷面如圖 6、7。



計畫堤頂高(m)	103.86	105.43	107.97	110.52	113.24	113.25	113.26	114.24
右岸堤岸高(m)	102.52	103.08	104.35	105.82	107.48	109.03	110.23	110.54
左岸堤岸高(m)	103.86	104.99	106.21	107.63	112.58	108.73	109.88	111.27
計畫洪水水位(m)	100.45	101.42	103.29	105.38	106.98	108.24	110.34	111.44
現況澗線高(m)	97.54	98.78	100.55	102.74	104.49	106.17	107.28	108.77
累距(公尺)	32495	32856	33439	34025	34649	35044	35433	35833
斷面樁位	46-3	47	47-1	48	48-1	48-2	49	49-1

圖3 花蓮溪(馬太鞍溪匯流河段)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断面 樁位	累距 (公尺)	現況 澗線高 (m)	計畫洪 水位(m)	左岸高 堤岸高 (m)	右岸高 堤岸高 (m)	計畫堤 頂高(m)
花蓮溪 断面48	-450	102.74	105.38	107.63	105.82	110.52
0	0	103.15	106.54	110.04	112.58	113.24
1	253	103.26	107.49	111.39	113.47	115.84
1-1	561	106.61	111.53	113.48	114.40	118.84
2	824	106.69	113.53	115.77	116.30	120.82
2-1	1098	111.69	116.18	117.70	117.91	123.53
3	1356	115.97	119.26	119.70	120.57	126.25
3-1	1641	119.41	122.65	122.27	123.92	129.62
4	1929	121.47	124.80	125.37	127.86	131.80
4-1	2171	124.09	127.43	128.03	129.34	134.43
5	2423	126.00	130.31	130.76	131.69	137.60
6	2707	128.50	133.19	134.45	136.57	140.60
6-1	3012	133.05	137.14	139.10	139.58	144.37
7	3306	134.81	140.68	143.92	143.29	148.44
8	3690	144.02	146.67	149.36	149.33	153.47
8-1	3911	147.10	149.86	152.90	152.34	156.69
9	4131	148.61	153.56	156.55	155.43	160.68
10	4416	154.94	157.92	159.70	159.87	164.81
10-1	4456	155.37	158.41	160.18	160.50	165.32
11	4714	158.11	162.44	164.70	164.09	169.74
11-1	4931	164.05	166.53	169.32	167.65	173.27
12	5150	165.39	169.62	171.56	170.86	178.08
12-1	5169	167.17	171.26	170.88	171.44	178.49
13	5501	172.21	175.92	176.87	186.93	185.57
14	5826	176.49	181.20	183.94	182.10	192.51
15	6217	185.74	188.90	190.88	191.22	200.85
16	6571	193.58	196.17	196.88	207.95	207.95
17	6964	203.59	205.64	203.59	217.26	217.26
18	7372	212.01	215.60	212.01	227.68	227.68
19	7722	219.57	223.30	219.57	235.42	235.42
20	8096	239.28	242.38	239.28	254.31	254.31
21	8357	250.72	253.77	250.72	265.69	265.69

圖4 馬太鞍溪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縱断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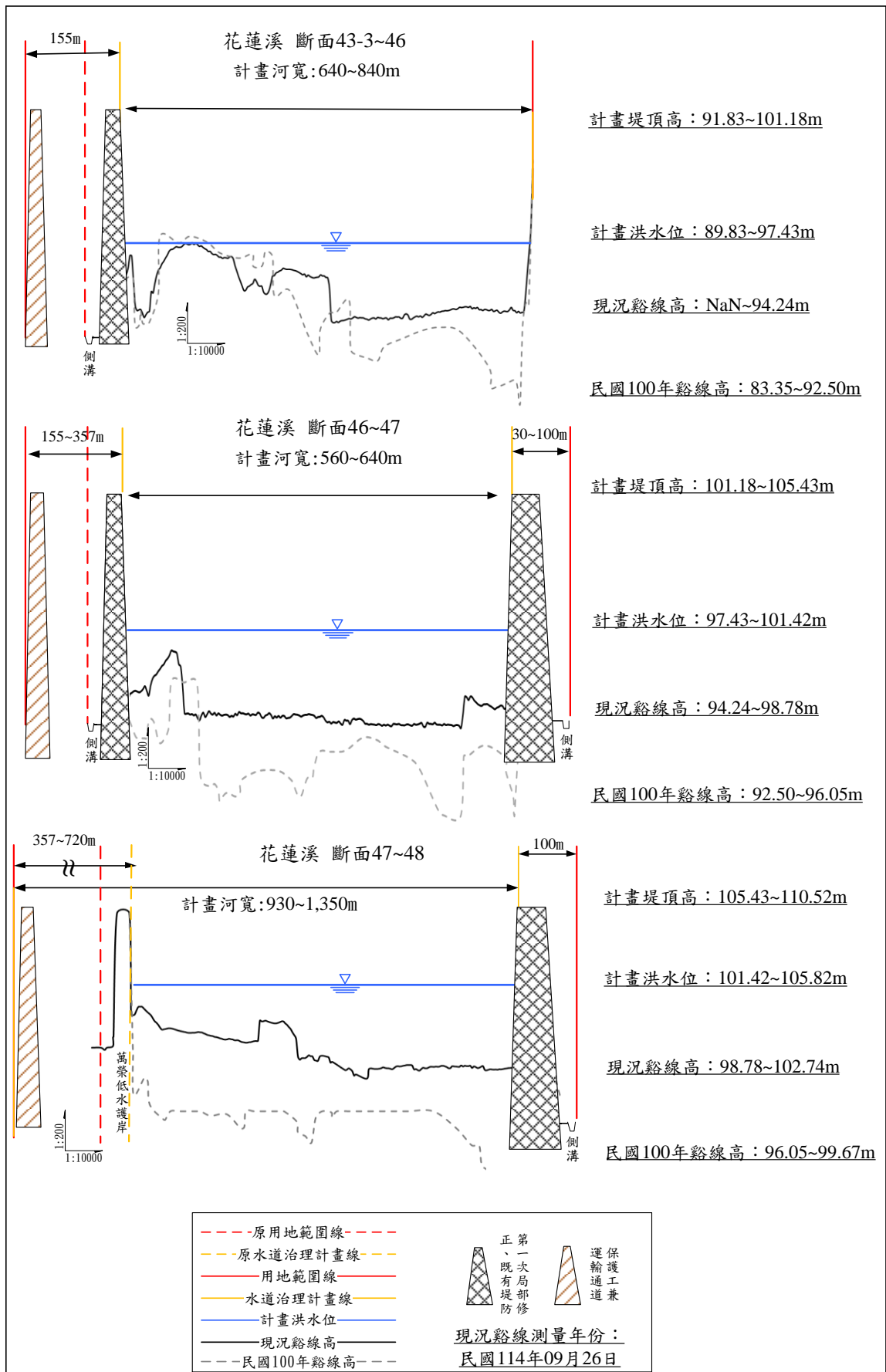


圖 5 花蓮溪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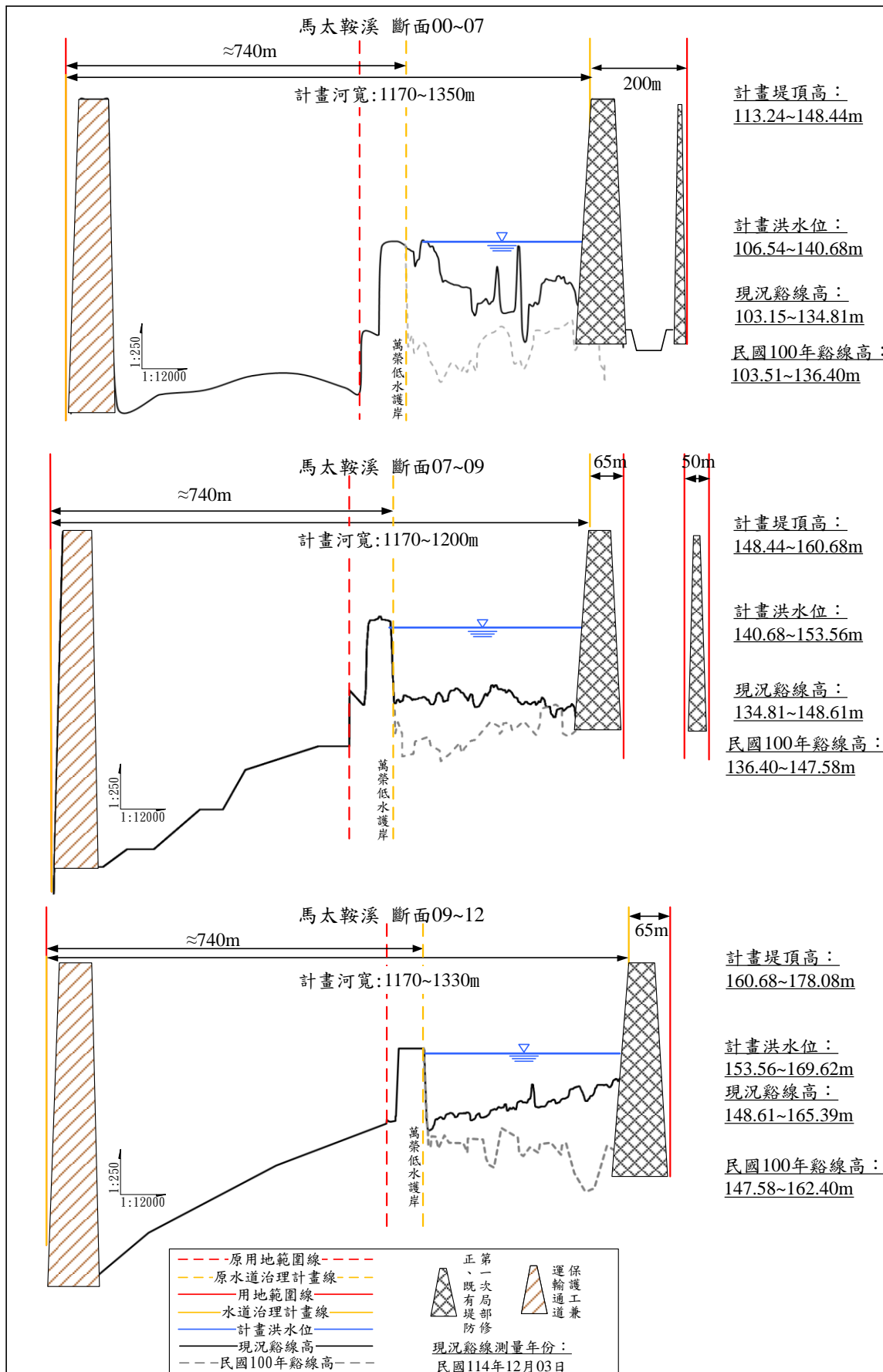


圖 6 馬太鞍溪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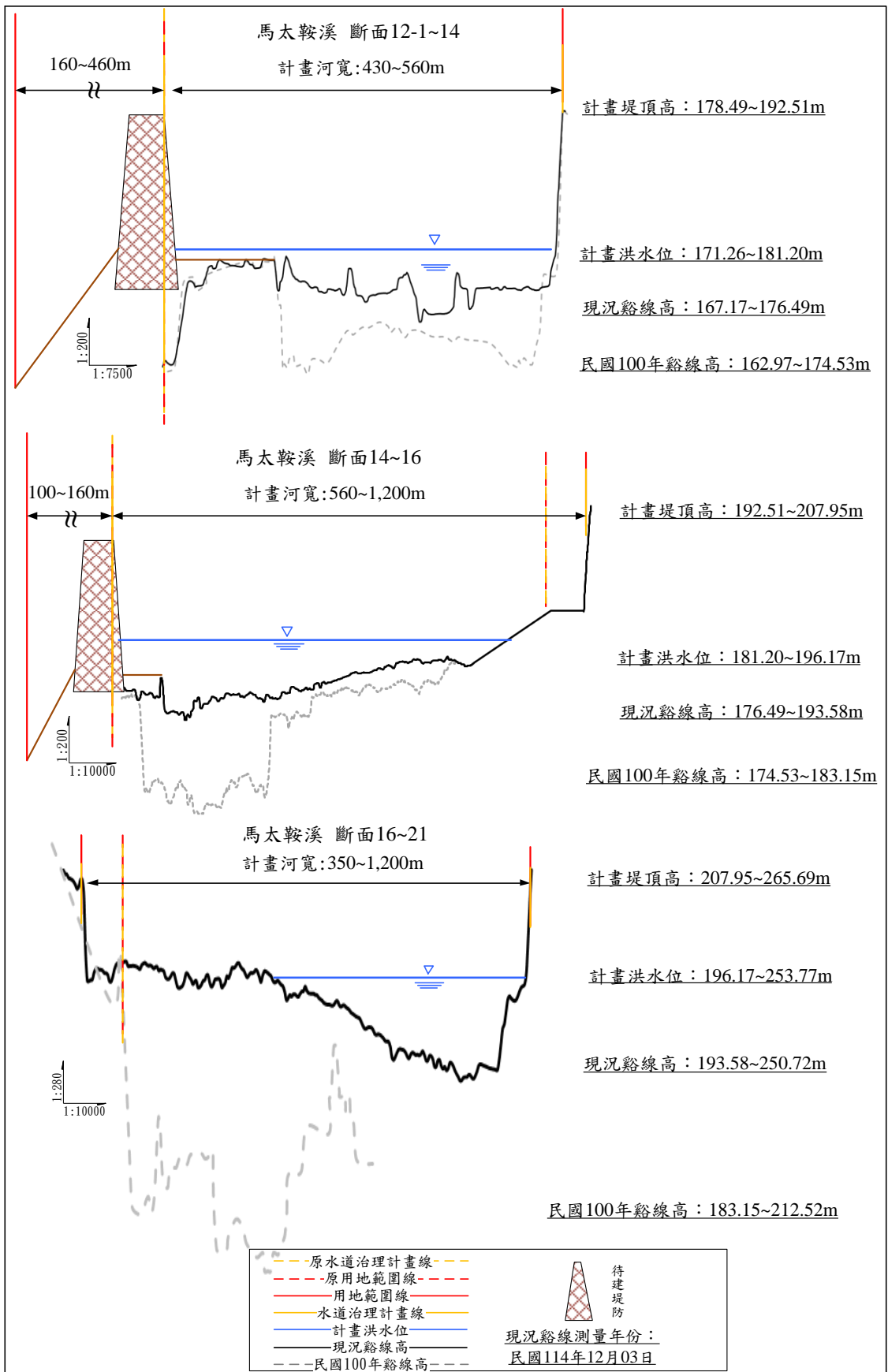


圖 7 馬太鞍溪局部修正河段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2)

## 第肆章、關連計畫及配合措施

###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花蓮溪及馬太鞍溪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如附件四。

#### (二)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

- 1.已布置防洪設施但尚未施工完成前之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水位以上並有完善排水設施，其臨近河面應有適當之防護以維安全。
- 2.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如環保科技園區...等)，應自行有適當防範措施。

### 二、都市計畫配合

本次局部修正新劃入用地範圍無涉及都市計畫區。

###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本次局部修正河段範圍內跨河建造物一座(詳表 3)，為台 9 線馬太鞍溪橋已沖毀，日後橋梁復建時橋梁及相關引道設施需配合本計畫辦理，並建議保留 1.5 公尺以上之橋梁梁底至堤頂間淨空空間，供河川治理管理工作空間，並應配合本計畫於橋梁段(馬斷 12~12-1)妥適銜接上下游堤防，避免形成防汛缺口。

考量馬太鞍溪上游仍有大量不安定土砂持續下移情形且此河段流速較大易造成橋墩基礎沖刷危害，橋梁復建應將土砂沖淤之不確定因素與橋梁抗剪能力等納入考量，避免影響河防、橋梁及交通通行安全，並加強橋墩基礎之監測、維護與保護措施。

**表 3 現有跨河建造物配合改建一覽表**

位置	構造物名稱	計畫			現況		檢核			建議處理方式	權責機關
		水位(m)	堤頂高程(m)	河寬(m)	橋長(m)	梁底高程(m)	長度不足	梁底高度不足	出水高不足		
斷面 12-1	馬太鞍溪橋	171.26	178.49	430.94	452.07	171.75			V	配合改建	交通部公路局

####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 (一)取水設施

本次局部修正範圍內涉及農田水利署轄管取水工(綜開圳幹線取水門)及相關附屬設施，現況已損毀，未來復建應配合本計畫施設，不得影響河防安全。考量馬太鞍溪上游仍有大量不安定土砂持續下移情形，取水設施設計應將土砂沖淤之不確定因素納入考量。

##### (二)排水設施

本次局部修正範圍內未涉下水道系統，涉及區域排水(長橋排水)應配合本計畫調整相關設施位置，並適時辦理清淤以維河防安全及排水功能。

####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馬太鞍溪流域中、上游集水區崩塌嚴重，易形成堰塞湖，對河防安全構成威脅。上游坡地及林班地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水土保持、坡地保育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堰塞湖治理工作，同時建立監測、預警與疏散系統，以防範土砂災害，並確實執行林班地及山坡地的管理與保育。

坡地及林班地主管機關應本權責系統性控制土砂下移，於中、上游設置相關攔砂設施、定期清運，控制土砂大量下移，並訂定計畫目標，加緊趕辦，避免下游河道阻塞淤積，影響河防安全。此外，應嚴格取締違法濫墾與濫建，並積極獎勵與輔導植生造林，以強化集水區整體穩定與防災韌性。

#### 六、洪水預警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本計畫區為洪氾及複合型土砂災害高潛勢區域，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建立非工程防災措施與監控及預警(泥砂)系統，適時發布警報；另計畫

洪水到達區域內其他建築用途(如環保科技園區…等)，花蓮縣政府應於「花蓮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妥適規劃避難場所及疏散路線，並通知民眾疏散及避難。

##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本次局部修正範圍河道內應保持縱、橫斷面生態廊道暢通，避免阻斷生物之溯流及降下，維持多樣化河川生態環境，避免破壞河川生態。

## 八、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 (一)河川管理之配合

劃定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依水利法第 82 條限制其使用。另如涉及有關河川區域開發行為之公共安全認定，將依水利法第 78、78 之 1 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計畫洪水之暢洩。

### (二)高莖作物與濫墾之管理

本計畫河段內河川高灘地之使用，應依水利法第 78-1 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並嚴禁種植妨礙水流之植物，在河川公地內自然生長之樹木、竹等之植物，若礙通洪者，應於汛期前砍伐清理以利通水。

### (三)土砂堆置區管理

本次土砂堆置區應規劃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 土砂堆置區應落實防護措施，避免土方流失影響鄰地或阻礙鄰近排水。
2. 應落實揚塵防制，並於出入口處設置環境保護設備，如洗車台或高壓沖洗設備等，以避免污泥污染路面。
3. 花斷 47~馬斷 12 兼具囚砂功能，於極端事件洪流溢出萬榮低水護岸後承擔水利囚砂及排洪，故該區應確保保護工穩定性與抗沖蝕能力、囚砂區及花斷 43-3~47 內排洪通道之通洪能力。
4. 台九線沿路土方堆置區應於路緣兩側設置至少 50 公尺緩衝範圍，以避免影響景觀及道路通行安全。

#### (四) 因砂區之管理

考量災後馬錫山隘口上游土砂淤積嚴峻，本次於斷面 14 至斷面 16 右岸擴大因砂區範圍，管理單位應以第九河川分署 114 年 12 月 03 日數值地形資料為依據，清淤降挖至少 2.5 公尺並持續加強監測，適時進行清淤降挖維持因砂功能，減輕土砂下移於下游形成土砂複合型災害之風險；因砂區應設置緩衝帶，視需求辦理邊坡或坡趾保護工程，並適當引導坡地排水順利排出，以防止土石崩落、坡面排水溢流或土砂堆積，避免影響因砂空間。應妥適規劃土砂清運之交通動線，確保清淤作業效率，如地方政府有設置道路需求，應向第九河川分署提出一般使用申請，經同意後設置聯絡道路。

另因砂區之保護工、導流設計需搭配觀測資料滾動檢討調整，以發揮因砂最大功能，因砂區範圍示意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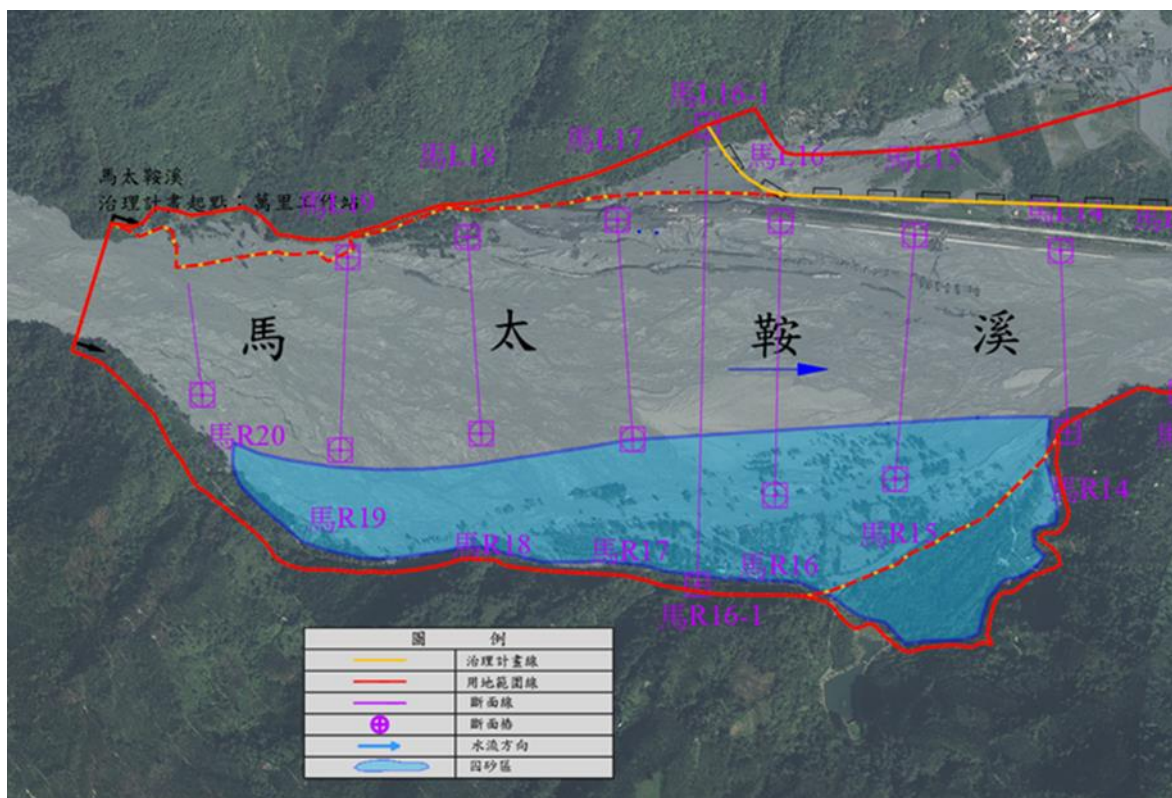


圖 9 因砂區範圍示意圖

#### (五) 河道疏濬之辦理

本計畫河段採用第九河川分署 114 年 12 月 03 日數值地形資料為

依據，該河段已無明顯深槽，考量現況河床仍不斷持續淤積、抬升造成河防安全危害，第九河川分署應規劃疏濬警戒範圍並訂定疏濬計畫，持續監測淤積情形並檢討河道通洪能力與土方堆置空間，適時進行疏濬降低溢堤風險，並滾動檢討治理計畫，確保兩岸聚落安全。河道疏濬作業應符合河川管理法規、土石採取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配合變更

本計畫公告後，劃定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為水利用地。

## 十、其他配合事項

### (一)高壓電塔遷移作業

河道內(馬斷 14~15 間)2 座高壓電塔現址與未來萬榮堤防堤前坡位置衝突，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計畫進行遷移、改建作業。

### (二)堤防興建注意事項

築堤材料採就地取材時，因現況材料多為砂礫石，具高透水性，堤防設計應重視堤坡穩定與滲流破壞，並評估基礎沉陷及結構安全，施工過程需注意料源、夯實度及層厚控制，減少日後沈陷。

計畫河段現況流速甚高，具沖刷高潛勢，易造成基腳破壞，相關工法採用應確保基礎安全，高規堤防設計前坡面應將土石衝擊納入考量溢堤不破堤。

### (三)保護工注意事項

1. 花斷 43-3~馬斷 12 為侷限溢流之土砂及洪水，第九河川分署應優先於用地範圍邊界設置保護工兼運輸通道使用，並應確保保護工穩定性與抗沖蝕能力。
2. 第九河川分署應於馬太鞍溪橋左岸下游處配合上游防洪構造物形式設置保護工，自馬太鞍溪橋左岸(L12)原橋台處，向下游延長至少 150 公尺(示意如圖 10)，以利馬太鞍溪橋上下游防洪一致性避免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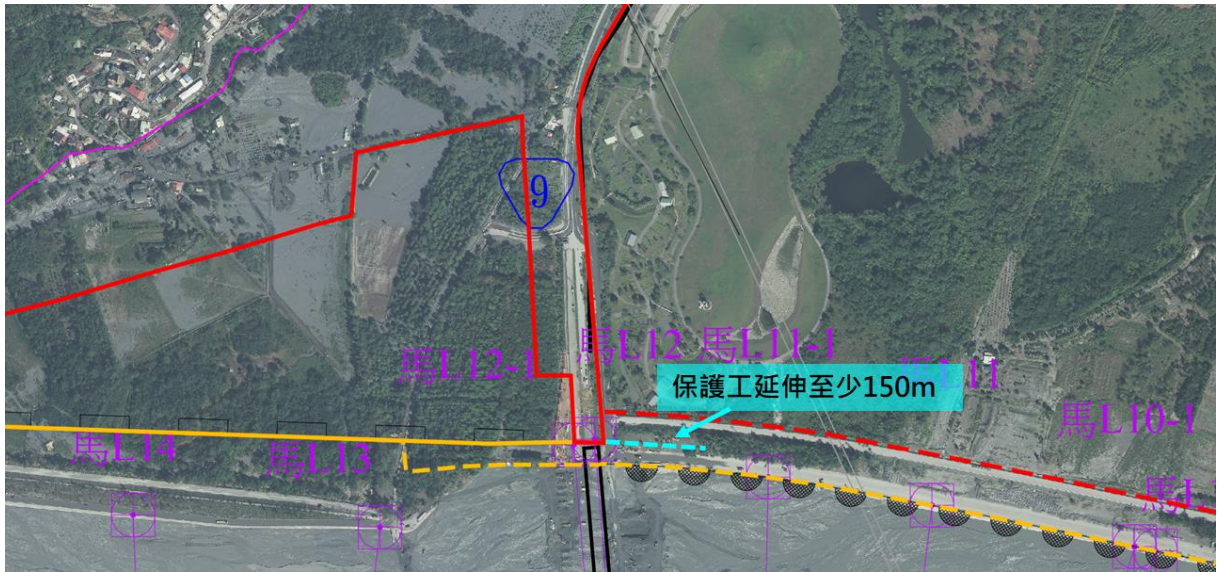


圖 10 馬太鞍溪橋下游保護工延伸段示意圖

## 第五章、河川圖籍修正說明

### 一、花蓮溪(花斷 43-3~48)河段左岸

本次修正範圍為花蓮溪(花斷 43-3~48)約 5,430 公尺河段。本河段配合最新河道沿岸地形、地物及修正後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花蓮溪河川圖籍 273、290、293、311、311-1、315、331、332、336 共 9 幅圖籍。

### 二、馬太鞍溪(馬斷 0~21)河段左岸、(馬斷 14~16)河段右岸

本次修正範圍為馬太鞍溪(馬斷 0~21)約 8,357 公尺河段。本河段配合最新河道沿岸地形、地物及修正後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正馬太鞍溪河川圖籍 311-2、311-3、319~323-3、324、324-2、326~330、337~339、343~344 共 22 幅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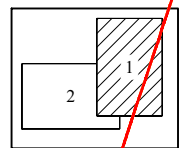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1/2)

第一次局部修正待建、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溪名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花蓮溪	花1	鳳林堤防	1,560	花2	山興堤防	500
	花3	中心埔堤防	2,820	花4	山興堤防(第二段)	720
	花5	萬榮堤防	2,200	花6	山興護岸(第一段)	400
				花8	加里洞堤防	600
				花10	東富堤防	1,350
				花12	北富四段堤防	620
				花14	北富三段堤防	920
				花16	北富二段堤防	940
				花18	北富一段堤防	590
				花20	富田堤防	1,000
萬里溪	萬1	鳳林二號堤防	4,730	萬2	中心埔堤防	4,860
馬太鞍溪	馬1	萬榮低水護岸	6,510	馬2	光復堤防	5,480
			馬4	光復一號堤防	4,180	



箭瑛大橋

鳳林鎮

鳳林鎮

光復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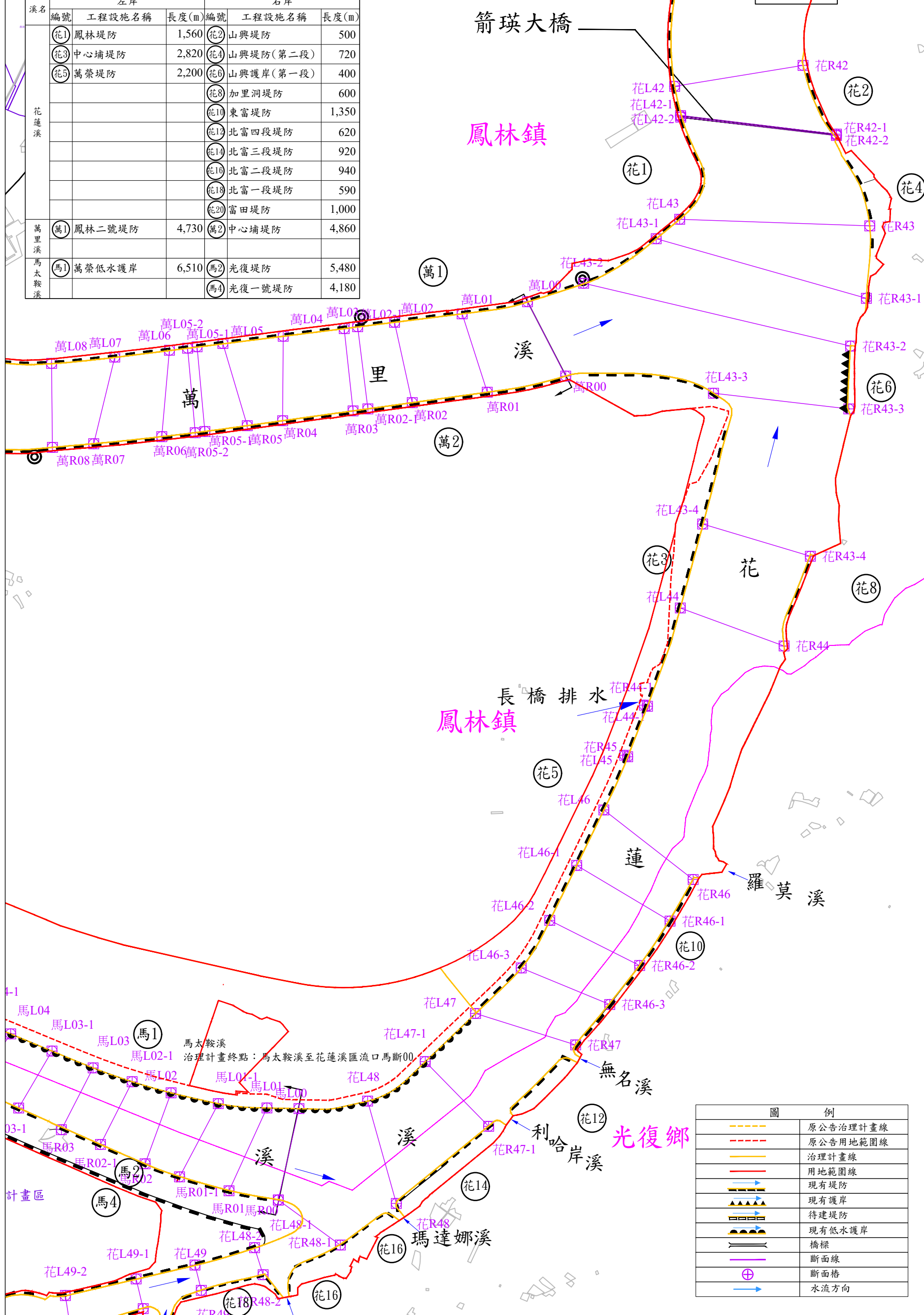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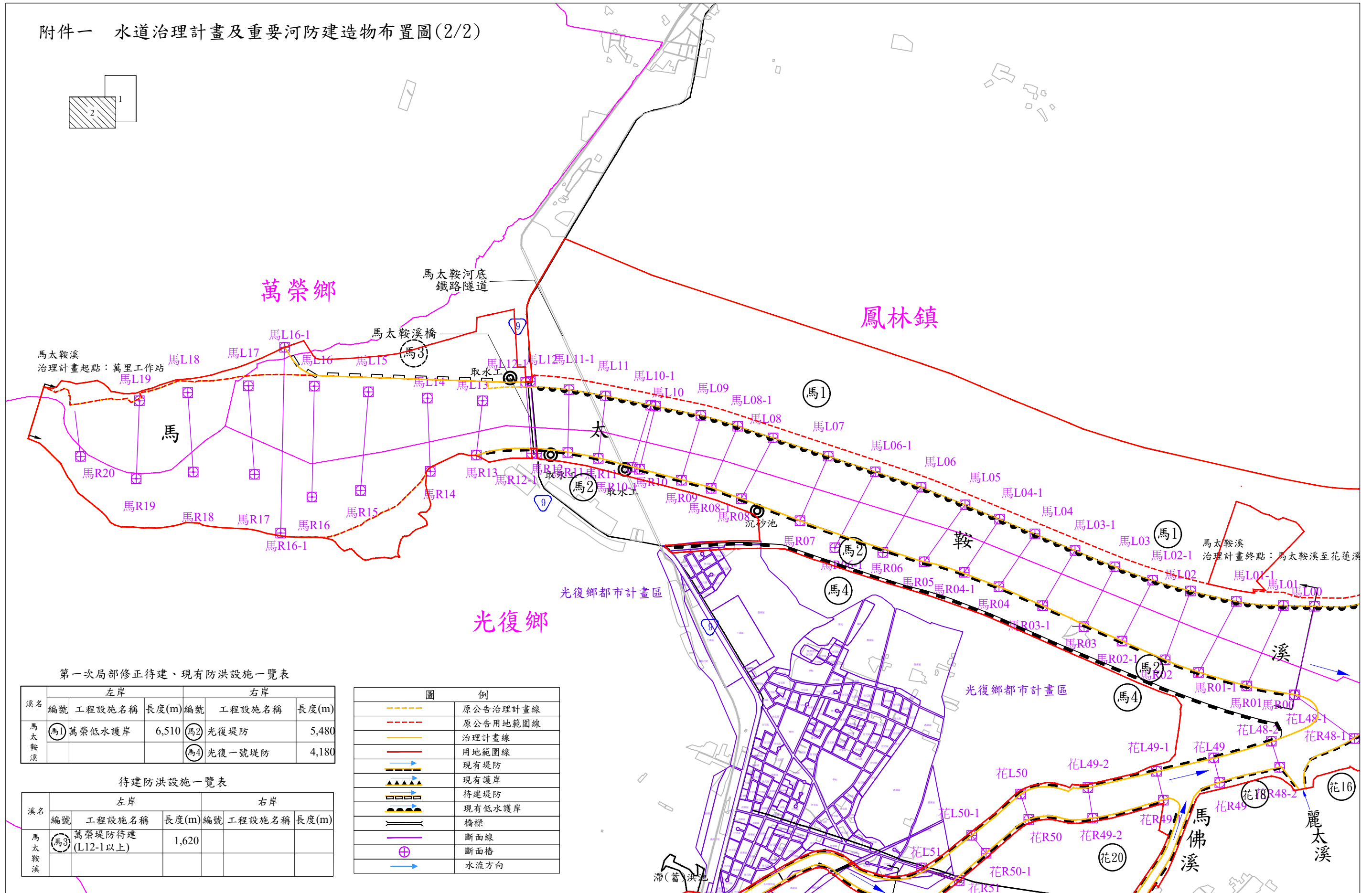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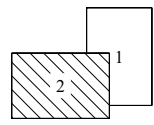


圖	例
---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現有堤防
---	現有護岸
---	待建堤防
---	現有低水護岸
---	橋樑
---	斷面線
---	斷面樁
---	水流方向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2/2)



第一次局部修正待建、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溪名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馬太鞍溪	馬1	萬榮低水護岸	6,510	馬2	光復堤防	5,480
				馬4	光復一號堤防	4,180

待建防洪設施一覽表

溪名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馬太鞍溪	馬3	萬榮堤防待建 (L12-1以上)	1,620			

圖例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現有低水護岸
	橋樑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 附件二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1/2)

第一次局部修正待建、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溪名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花蓮溪	花1	鳳林堤防	1,560	花2	山興堤防	500
	花3	中心埔堤防	2,820	花4	山興堤防(第二段)	720
	花5	萬榮堤防	2,200	花6	山興護岸(第一段)	400
				花8	加里洞堤防	600
				花10	東富堤防	1,350
				花12	北富四段堤防	620
				花14	北富三段堤防	920
				花16	北富二段堤防	940
				花18	北富一段堤防	590
				花20	富田堤防	1,000
萬里溪	萬1	鳳林二號堤防	4,730	萬2	中心埔堤防	4,860
馬太鞍溪	馬1	萬榮低水護岸	6,510	馬2	光復堤防	5,480
			馬4	光復一號堤防	4,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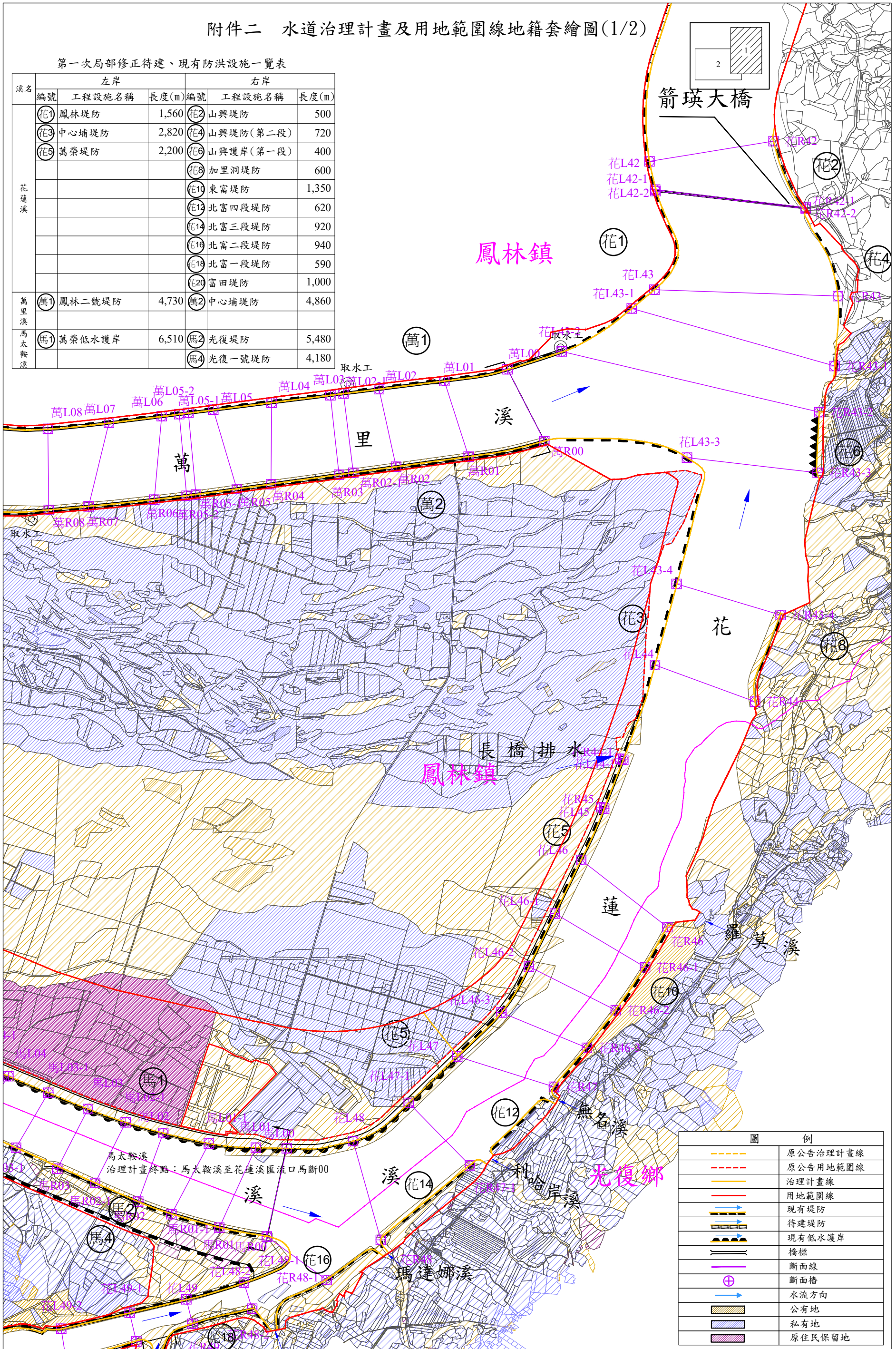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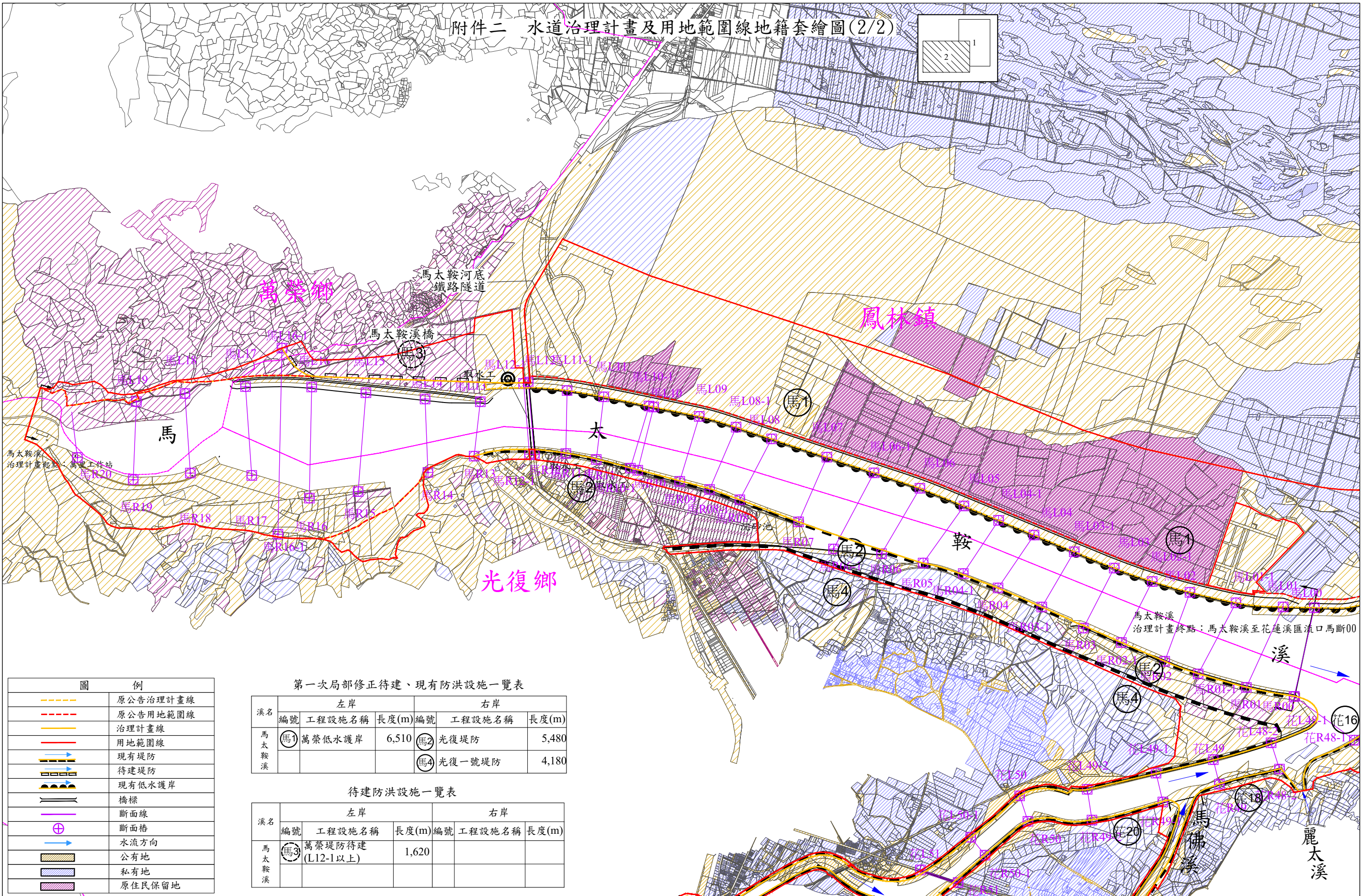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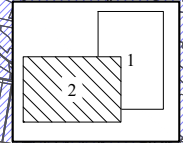


圖	例
--- (dashed yellow)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 (dashed red)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solid yellow)	治理計畫線
--- (solid red)	用地範圍線
--- (dashed black)	現有堤防
--- (dotted black)	待建堤防
--- (solid black)	現有低水護岸
--- (solid black)	橋樑
--- (solid purple)	斷面線
⊕ (purple circle)	斷面樁
→ (blue arrow)	水流方向
--- (yellow hatched)	公有地
--- (blue hatched)	私有地
--- (purple hatched)	原住民保留地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2/2)



圖例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待建堤防
	現有低水護岸
	橋樑
	断面線
	断面樁
	水流方向
	公有地
	私有地
	原住民保留地

第一次局部修正待建、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溪名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馬太溪	馬1	萬榮低水護岸	6,510	馬2	光復堤防	5,480
				馬4	光復一號堤防	4,180

待建防洪設施一覽表

溪名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馬太溪	馬3	萬榮堤防待建 (L12-1以上)	1,620			

### 附件三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1/2)

第一次局部修正待建、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溪名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花蓮溪	花1	鳳林堤防	1,560	花2	山興堤防	500
	花3	中心埔堤防	2,820	花4	山興堤防(第二段)	720
	花5	萬榮堤防	2,200	花6	山興護岸(第一段)	400
				花8	加里洞堤防	600
				花10	東富堤防	1,350
				花12	北富四段堤防	620
				花14	北富三段堤防	920
				花16	北富二段堤防	940
				花18	北富一段堤防	590
				花20	富田堤防	1,000
萬里溪	萬1	鳳林二號堤防	4,730	萬2	中心埔堤防	4,860
馬太鞍溪	馬1	萬榮低水護岸	6,510	馬2	光復堤防	5,480
			馬4	光復一號堤防	4,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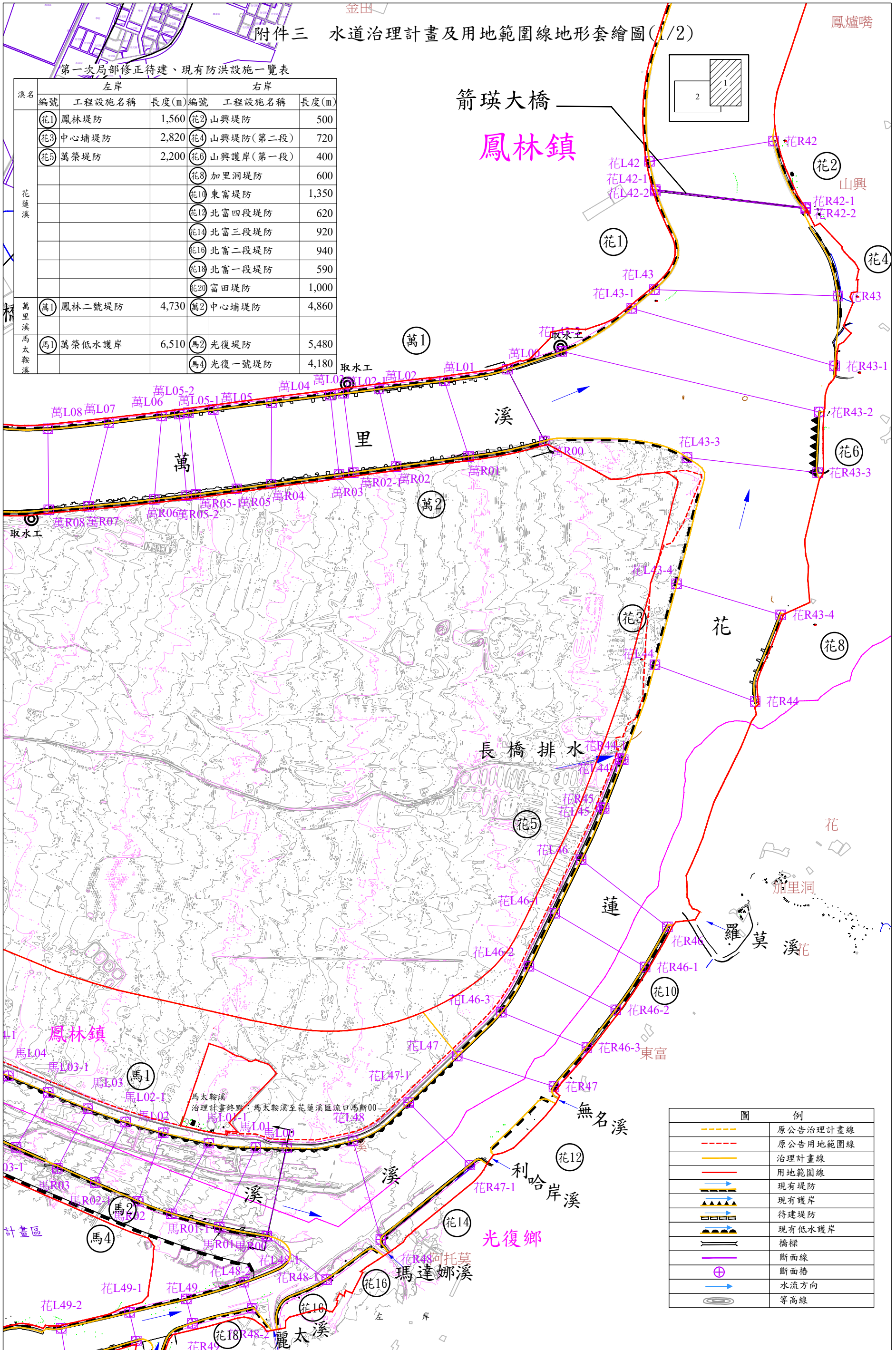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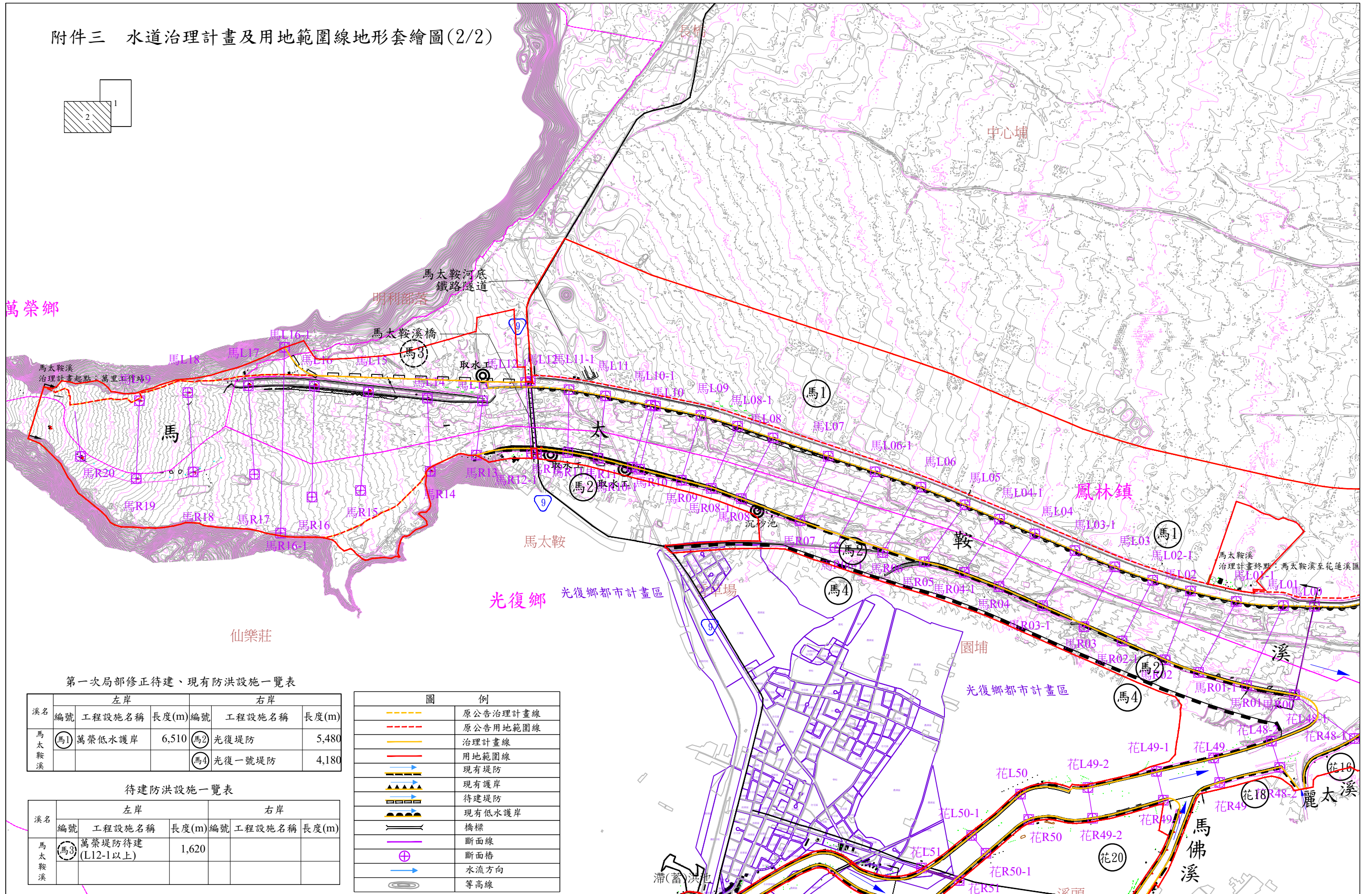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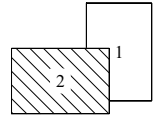


圖	例
--- (dashed yellow)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 (dashed red)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 (solid yellow)	治理計畫線
--- (solid red)	用地範圍線
--- (solid blue)	現有堤防
--- (solid black)	現有護岸
--- (dashed black)	待建堤防
--- (solid black)	現有低水護岸
--- (solid black)	橋樑
--- (solid purple)	斷面線
--- (solid purple)	斷面樁
--- (solid blue)	水流方向
--- (solid grey)	等高線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2/2)



第一次局部修正待建、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溪名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馬太鞍溪	馬1	萬榮低水護岸	6,510	馬2	光復堤防	5,480
				馬4	光復一號堤防	4,180

待建防洪設施一覽表

溪名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馬太鞍溪	馬3	萬榮堤防待建 (L12-1以上)	1,620			

圖 例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現有低水護岸
	橋樑
	断面線
	断面樁
	水流方向
	等高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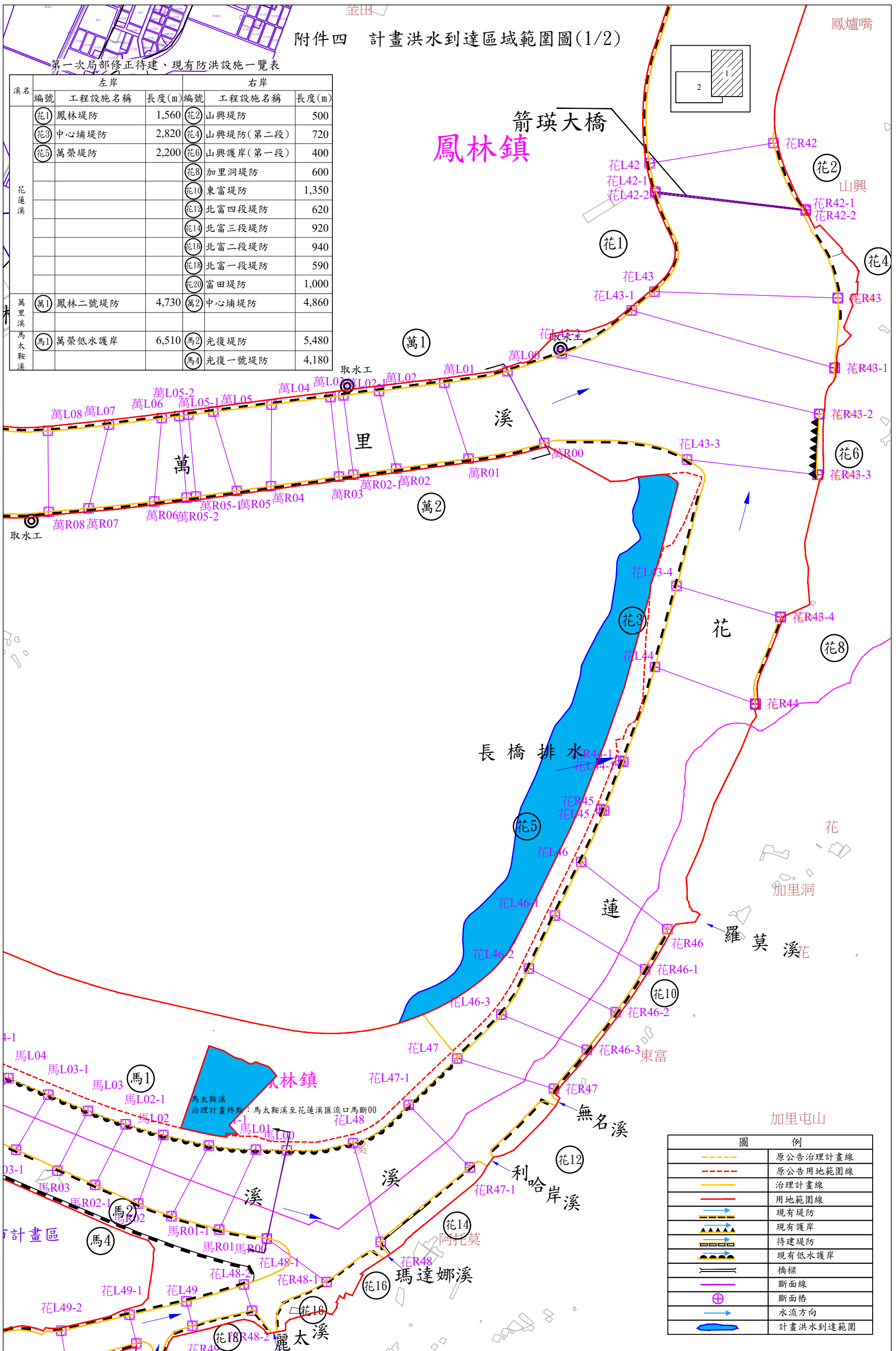
## 附件 四

### 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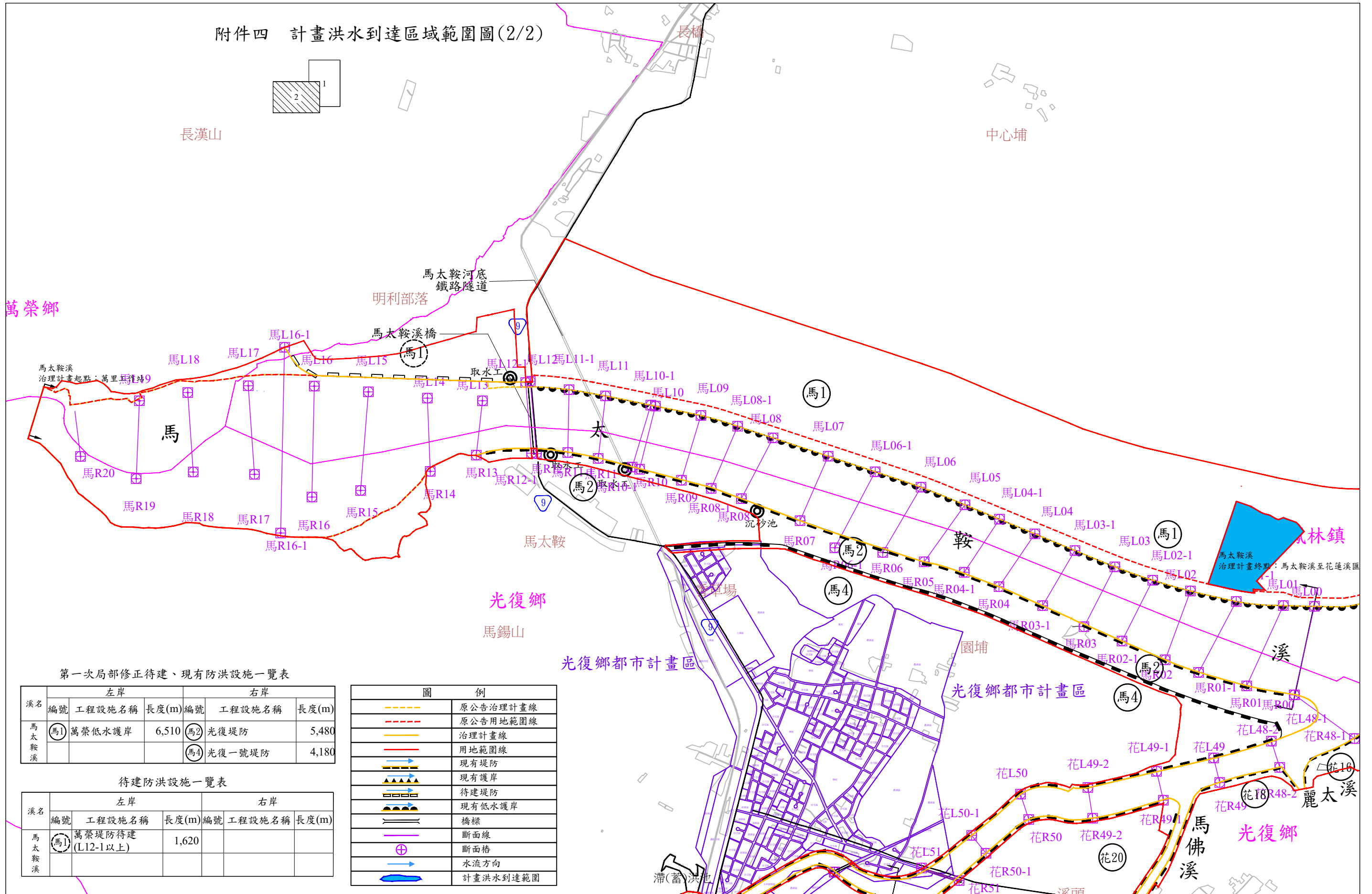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1/2)

第一次局部修正待建、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溪名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花蓮溪	花1	鳳林堤防	1,560	花2	山興堤防	500
	花3	中心埔堤防	2,820	花4	山興堤防(第二段)	720
	花5	萬榮堤防	2,200	花6	山興護岸(第一段)	400
				花8	加里洞堤防	600
				花10	東富堤防	1,350
				花12	北富四段堤防	620
				花14	北富三段堤防	920
				花16	北富二段堤防	940
				花18	北富一段堤防	590
				花20	富田堤防	1,000
萬里溪	萬1	鳳林二號堤防	4,730	萬2	中心埔堤防	4,860
馬太鞍溪	馬1	萬榮低水護岸	6,510	馬2	光復堤防	5,480
			馬4	光復一號堤防	4,180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2/2)



第一次局部修正待建、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溪名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馬太鞍溪	馬1	萬榮低水護岸	6,510	馬2	光復堤防	5,480
				馬4	光復一號堤防	4,180

待建防洪設施一覽表

溪名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馬太鞍溪	馬1	萬榮堤防待建 (L12-1以上)	1,620			

圖例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現有護岸
	待建堤防
	現有低水護岸
	橋樑
	斷面線
	斷面樁
	水流方向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 附件五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意見及處理情形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花斷 43-3~48 左岸、馬斷 0~21 左岸、馬斷 14~16 右岸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意見及處理情形**

壹、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會議廳

參、主持人：林副分署長弘毅

肆、紀錄人：楊鴻彬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一、所有權人陳○○</b>			
<p>1.有關「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徵用及相關權益」案，涉及地號鳳林長橋段 1366-0019 地主陳○○土地之土石暫置範圍，提出意見說明。說明如下：</p> <p>(1)前次會議提供之圖資及現場說明已明確將地號鳳林長橋段 1366-0019 納入土石暫置範圍，並經圖面標示與會議確認。</p> <p>(2)依據前述會議及相關作業程序，上開該土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已完作查估作業，含農作物、設施等，並已納入整體評估範圍；另地主基於配合公共工程推動，亦已同意於該使用到的範圍內進行土石暫置。</p> <p>(3)惟查近期最新公文及其附件圖資內容，前述地號未再明確標示於土石暫置區域內，與前次會議確認之內容不一致，恐導致土地使用範圍認定、地上物補償計算及相關權益上產生落差或爭議。</p> <p>(4)本案涉及災後復原工程，對地主而言已配合政府政策承擔土地影響，相關作業應具一致性與延續性，避免因圖資或文件差異影響認定結果。</p> <p>2.意見如下：</p> <p>(1)建請依前次會議確認之圖資辦理，將地號 1366-0019 部分土地</p>	<p>本案局部修正，於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12-1~16-1 之用地範圍線，考量新建萬榮堤防相關設施及土方堆置區用地劃設，如後續疏濬工作執行單位有擴大土方堆置範圍需求，將由執行單位於審議會議提出研討是否納入左列私有地。</p>	-	-
<p>(1)建請依前次會議確認之圖資辦理，將地號 1366-0019 部分土地</p>	<p>2.意見如下：</p> <p>(1)a.本案局部修正，於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12-1~16-1 之用地範圍</p>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納入本案土石暫置使用範圍，以維持行政一致性。</p> <p>(2)建請於後續正式文件、公告及圖資中，清楚標示上述使用範圍，並與實際查估及會議紀錄相符，以利地主確認及後續作業依據。</p> <p>(3)關於本案土地使用期間所涉及之地上物補償、土地使用補償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建請應依原查估資料及原定範圍辦理，不得因圖資調整或文件差異而影響既有權益。</p> <p>(4)建請相關單位於後續過程中，如有任何範圍調整或變更，應主動通知地主並以書面說明，確保資訊透明及權益保障。</p>	<p>線，考量新建萬榮堤防相關設施及土方堆置區用地劃設，如後續疏濬工作執行單位有擴大土方堆置範圍需求，將由執行單位於審議會議提出研討是否納入左列私有地。</p> <p>b.地主所陳長橋段 1366-19 地號屬經內政部依土徵條例第 58 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核准「馬太鞍溪河道治理土石暫置」工程(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及鳳林鎮長橋段)緊急先行使用範圍內土地(內政部 114.12.17 日核准並經公告)及 3 月 25 日徵審會即將審議之徵用計畫範圍內土地，並經地主同意辦理地上物查估完竣，建請依地主陳述意見將部分土地劃入此次修正範圍。</p> <p>(2)本案局部修正圖籍及說明經審議通過並核定公告後，將依相關格式規定明確標示用地範圍線。</p> <p>(3)a.本案局部修正圖籍公告後，將由需地機關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之地上物與土地取得等補償事宜。</p> <p>b.本案涉及 2 年徵用計畫土地使用補償金發放，建請依地主陳述意見將部分土地劃入此次修正範圍。</p> <p>(4)本案局部修正圖籍公告後，將分送地方政府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開閱覽，並影印轉交有關公所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開閱覽。</p>		
<b>二、所有權人陳○○</b>			
<p>1.有關「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徵用及相關權益」案，涉及地號鳳林長橋段</p>	<p>本案局部修正，於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12-1~16-1 之用地範圍線，考量新建萬榮堤防相關設</p>	-	-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1366-0018 地主陳○○土地之土石暫置範圍，提出意見說明。說明如下：</p> <p>(1)前次會議提供之圖資及現場說明已明確將地號鳳林長橋段 1366-0018 納入土石暫置範圍，並經圖面標示與會議確認。</p> <p>(2)依據前述會議及相關作業程序，上開該土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已完作查估作業，含農作物、設施等，並已納入整體評估範圍；另地主基於配合公共工程推動，亦已同意於該使用到的範圍內進行土石暫置。</p> <p>(3)惟查近期最新公文及其附件圖資內容，前述地號未再明確標示於土石暫置區域內，與前次會議確認之內容不一致，恐導致土地使用範圍認定、地上物補償計算及相關權益上產生落差或爭議。</p> <p>(4)本案涉及災後復原工程，對地主而言已配合政府政策承擔土地影響，相關作業應具一致性與延續性，避免因圖資或文件差異影響認定結果。</p> <p>2.意見如下：</p> <p>(1)建請依前次會議確認之圖資辦理，將地號 1366-0018 部分土地納入本案土石暫置使用範圍，以維持行政一致性。</p>	<p>施及土方堆置區用地劃設，如後續疏濬工作執行單位有擴大土方堆置範圍需求，將由執行單位於審議會議提出研討是否納入左列私有地。</p> <p>2.意見如下：</p> <p>(1)a.本案局部修正，於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12-1~16-1 之用地範圍線，考量新建萬榮堤防相關設施及土方堆置區用地劃設，如後續疏濬工作執行單位有擴大土方堆置範圍需求，將由執行單位於審議會議提出研討是否納入左列私有地。</p> <p>b.地主所陳長橋段 1366-18 地號屬經內政部依土徵條例第 58 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核准「馬太鞍溪河道治理土石暫置」工程(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及鳳林鎮長橋段)緊急先行使用範圍內土地(內政部 114.12.17 日核准並經公告)及 3 月 25 日徵審會即將審</p>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2)建請於後續正式文件、公告及圖資中，清楚標示上述使用範圍，並與實際查估及會議紀錄相符，以利地主確認及後續作業依據。</p> <p>(3)關於本案土地使用期間所涉及之地上物補償、土地使用補償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建請應依原查估資料及原定範圍辦理，不得因圖資調整或文件差異而影響既有權益。</p> <p>(4)建請相關單位於後續過程中，如有任何範圍調整或變更，應主動通知地主並以書面說明，確保資訊透明及權益保障。</p>	<p>議之徵用計畫範圍內土地，並經地主同意辦理地上物查估完竣，建請依地主陳述意見將部分土地劃入此次修正範圍。</p> <p>(2)本案局部修正圖籍及說明經審議通過並核定公告後，將依相關格式規定明確標示用地範圍線。</p> <p>(3)a.本案局部修正圖籍公告後，將由需地機關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之地上物與土地取得等補償事宜。</p> <p>b.本案涉及2年徵用計畫土地使用補償金發放，建請依地主陳述意見將部分土地劃入此次修正範圍。</p> <p>(4)本案局部修正圖籍公告後，將分送地方政府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開閱覽，並影印轉交有關公所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開閱覽。</p>		
<b>三、所有權人林○○</b>			
<p>1.綜開段 392-12、371-19、271-62各有一口私有水井，共三口水井，已向農田水利會陳情多次，最終仍然沒有任何補償也沒有辦法修復，本次要徵收這邊土地也代表我們白白損失這三口水井，是否有針對水井財產的補償？</p>	<p>徵收私有土地將依規定辦理地上物查估，倘屬合法申請之水井，請檢附相關合法申請之佐證資料(如水權登記證等)，屆時提供主辦單位以憑辦理。</p>	-	-
<p>2.國有耕地、林地承租的補償辦法？時間、流程、金額？</p>	<p>1.承租國有土地耕作，倘屬符合三七五租約規定者，於撥用國有土地時，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地價補償。</p> <p>2.合法承租國有土地，於撥用國有土地時，其地上改良物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或專業公正人士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補償標準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相關補償或救濟</p>	-	-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作業。		
3.現場回覆我地上物估價是用「現況」，請問水井沖毀就沒有現況了要看什麼？我有水權狀不就代表是合法申請合法使用，沖毀是我願意的嗎？怎麼只能認賠？	請需檢附水井合法申請之佐證資料(如水權登記證等)。	-	-
<b>四、花蓮縣農會吳○○</b>			
1.縣農會在綜開段有90公頃土地，約76公頃受災，無人關心。本次說明要預徵用，恐約20公頃受影響，縣農會表示，不同意被徵用。	本案局部修正，用地範圍線劃入縣農會之綜開段部份土地，係考量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後，上游地質仍不穩定，十年內土砂大量下移潛勢高，易造成下游河道淤積影響通洪爰需積極辦理疏濬工作，評估十年內疏濬所需堆置土方量，故於花斷47~馬斷12規劃設置土方堆置區，並設置保護工及疏濬運輸通道。	-	-
2.縣農會土地已有開發及農業事實，中央應同步考慮地主已有權益，包括整地投入及種植，以及已有的開發計畫等，包括租約。	<p>1.本案局部修正圖籍公告後，將由需地機關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之地上物與土地取得等補償事宜。</p> <p>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未來將係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市價係委託第三方公正人士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所得）</p> <p>3.地上改良物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或專業公正人士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補償標準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相關補償或救濟予地上物所有權人。</p>	-	-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五、所有權人沈○○</b>			
<p>1.家人土地鳳林鎮長橋段 1366-58 與 1366-59 地號，第一時間即同意配合貴分署做馬太鞍溪河道治理土石暫置區先行使用範圍。因環境的大改變，已不適合繼續耕作使用，請將此兩筆土地全部納入此次修正的範圍內(目前是部分納入)。</p>	<p>1.本案局部修正，於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12-1~16-1 之用地範圍線，考量新建萬榮堤防相關設施及土方堆置區用地劃設，如後續疏濬工作執行單位有擴大土方堆置範圍需求，將由執行單位於審議會提出研討是否納入左列私有地。</p> <p>2.地主所陳長橋段 1366-58、1366-59 地號土地屬經內政部依土徵條例第 58 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核准「馬太鞍溪河道治理土石暫置」工程(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及鳳林鎮長橋段)緊急先行使用範圍內土地(內政部 114.12.17 日核准並經公告)及 3 月 25 日徵審會即將審議之徵用計畫範圍內土地，並經地主同意辦理地上物查估完竣，建請依地主陳述意見將部分土地劃入此次修正範圍。</p>	-	-
<b>六、所有權人方○○</b>			
<p>1 我是綜開段 392-2 到 392-18 等地段多是我的，我不希望被徵收。自從災後我努力的復耕修復，花了很多金錢精神修復，河川局說要徵收讓我們不知如何是好，請給我合理說明。</p>	<p>本案局部修正，劃入之綜開段部份土地，係考量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後，上游地質仍不穩定，十年內土砂大量下移潛勢高，易造成下游河道淤積影響通洪爰需積極辦理疏濬工作，評估十年內疏濬所需堆置土方量，故於花斷 47~馬斷 12、馬斷 12-1~13 處分別規劃設置土方堆置區，並設置保護工及疏濬運輸通道。</p> <p>又水利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近 5 年花蓮縣國有非公用土地曾公告標售惟未標脫之河川區域外土地清冊」，以供花蓮馬太鞍堰塞湖災後復原，因用地取得而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考使用，相關資訊請</p>	-	-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上第九河川分署網頁/公告訊息/公告事項/查詢(115年2月9日水九產字第11518002850函)。		
<b>七、所有權人黃○○</b>			
1. 牧場位於綜開段45、44等號、黃○○，牧場已全部納入規劃範圍，我牧場身家財產全部都在那，恕無法將土地及建物納入。飼養隻數3萬隻的蛋雞。	本次局部修正之用地範圍線，由花蓮溪左岸花斷46-1~馬太鞍溪左岸馬斷4處：依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向陸側155漸變至740公尺劃設，並為導引於超出馬太鞍溪原萬榮堤防之洪水依保護工侷束至花蓮溪與萬里溪匯流口處排入花蓮溪，爰劃入約為花蓮溪主流左岸花斷46-3處之左列土地。 本案局部修正圖籍公告後，將由需地機關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之地上物與土地取得等補償事宜。	-	-
2. 牧場在花蓮非常難申請，也無法重新申請畜牧場登記證。法規地方限制、生產中斷風險。	本案局部修正圖籍公告後，將由需地機關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之地上物與土地取得等補償事宜，補償牧場相關損失。	-	-
3. 牧場造價就2.5億了，我一生的心血跟金錢都在那，全部都用貸款。	本案局部修正圖籍公告後，將由需地機關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之地上物與土地取得等補償事宜，補償牧場相關損失。	-	-
4. 請問我寫的意見單是有用的嗎？	地方說明會書面意見均將列入紀錄與回應，並作為後續說明書之附件。	-	-
<b>八、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b>			
1. 馬太鞍溪橋復建工程刻正趕辦中，請協助儘速提供馬斷12及12-1之堤防斷面圖，以利檢核施工介面及研擬方案。	已於3月18日提供馬太鞍溪高規格堤防設計原則審查會議馬斷12及12-1相關堤防斷面圖資料。	-	-
<b>九、所有權人吳○○</b>			
1. 多次的說明會及記者會，至今還是得不到確實的解決方案、重點、至目前為止，尚未有10%的租金給付、責任歸屬、訴不知誰	1. 地主所陳長橋段1366-29、1366-4地號土地全筆屬經內政部依土徵條例第58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核准「馬太鞍溪河道治	-	-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來承當，我們只要一個答案、確定的日期，因為 1366-29 的地、已完全看不到了、暫置的土砂已滿至 10 幾樓高且已堆滿了，但未收到所給的租金。	<p>理土石暫置」工程(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及鳳林鎮長橋段)緊急先行使用範圍內土地(內政部 114.12.17 日核准並經公告)及 3 月 25 日徵審會即將審議之徵用計畫範圍內土地，徵用補償費將俟內政部審議通過，經花蓮縣政府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放。</p> <p>2.同意先行土砂緊急堆置，敬表謝忱。</p> <p>3.長橋段 1366-4 地號地主所陳述意見，涉及 2 年徵用計畫土地使用補償金領取，建請依地主陳述意見，將此筆土地劃入此次修正範圍。</p>		
<b>十、所有權人潘○○</b>			
1.本戶拒絕徵收。整天只會說先考量考量，若真有為人民考量，在災前是否就該好好整頓，而不是事情發生了，才在為難人民。可做配合風災颱風自行外出避難，不同意房屋收回，房子若有受損自行吸收。	本次局部修正於馬斷 14~16 右岸，考量本處地勢平坦無天然屏障，且上游土砂仍相當不穩定，造成高度災害風險，故放寬用地範圍線至高崁處，以擴大囚砂區範圍。	-	-
<b>十一、所有權人許○○</b>			
1.我目前居住門牌：大馬 256 號，是這次擴大囚砂被劃入(R14~R16)。我們可配合如有危險時、離開，而吉利潭是要保留、和我居住位置是鄰近的，希望尊重我們居住權。	本次局部修正於馬斷 14~16 右岸，考量本處地勢平坦無天然屏障，且上游土砂仍相當不穩定，造成高度災害風險，故放寬用地範圍線至高崁處，以擴大囚砂區範圍。	-	-
<b>十二、所有權人吳○○</b>			
1.長橋段 1366-5 請考慮徵收。	1.本案局部修正，於馬太鞍溪左岸馬斷 12-1~16-1 之用地範圍線，考量新建萬榮堤防相關設施及土方堆置區用地劃設，如後續疏濬工作執行單位有擴大土方堆置範圍需求，將由執行單位於審議會議提出研討是否納入左列私有地。	-	-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地主所陳長橋段 1366-5 地號部分土地屬經內政部依土徵條例第 58 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核准「馬太鞍溪河道治理土石暫置」工程(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及鳳林鎮長橋段)緊急先行使用範圍內土地(內政部 114.12.17 日核准並經公告)及 3 月 25 日徵審會即將審議之徵用計畫範圍內土地，並經地主同意辦理地上物查估完竣，建請依地主陳述意見將部分土地劃入此次修正範圍。		
<b>十三、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b>			
<p>1.釐清治理線公告時程，作為法定計畫處置之依據</p> <p>(1)計畫變更之法源：查本次新訂治理範圍(簡報第 4 頁)已將鳳林遊憩區大部分用地框列其中。基於河川管理之優先性，本區既有已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及環評計畫，若與防洪需求抵觸，依法必須配合辦理變更或廢止。</p> <p>(2)2. 作業時序銜接：鑑於鳳林遊憩區刻正辦理公告招商及投資建設，爰若本日所說明之河川治理線已確定不會再作調整，則請第九河川分署明確提供本次「新治理計畫線」之發布實施預期時間。俾利本處依此法定事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部申請廢止原通過之開發計畫與環評，避免因計畫閒置產生行政違失責任，以及即刻停止促參招商作業。</p>	<p>1.感謝配合協助。</p> <p>2.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預計於本(115)年度 4 月底公告。</p>	-	-
<p>2.鳳林遊憩區剩餘土地難以利用，建請擴大納入治理範圍</p> <p>(1)剩餘土地完整性：經初步套疊，鳳林遊憩區與台九線旁之部分隙地未被劃入新訂治理範圍。</p>	<p>本案局部修正，考量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後，上游地質仍不穩定，十年內土砂大量下移潛勢高，易造成下游河道淤積影響通洪爰需積極辦理清疏工作，評估十年內疏濬所需堆置</p>	附件 1~4	-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整體治理建議：考量該剩餘面積狹小破碎，已無法支撐原開發計畫所需之規模，且鄰接河川治理區域。爰建議將該等隙地一併併入河川治理範圍統一管理，以符土地管用合一原則。	土方量，故於花斷47~馬斷12、馬斷12-1~13處分別規劃設置土方堆置區，並設置保護工及疏濬運輸通道，其中鳳林遊憩區部份，規劃保持與台九線50公尺緩衝範圍，後續如經審議會會議討論，後續可由需地機關配合維持距台九線緩衝範圍，則可研議一併劃入。		
3.歷年投資涉及觀光發展基金部分，依法申辦有償撥用 (1)基金財產性質：鳳林遊憩區歷年設施建設費用，部分涉有「觀光發展基金」支應，屬特種基金財產。 (2)依法有償撥用：後續需移轉土地管理權，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務必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無償及有償撥用。	1.本案局部修正圖籍公告後，將由需地機關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之地上物與土地取得等補償事宜。 2.本案後續辦理國有土地撥用作業時，將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有償及無償撥用作業。	-	-
<b>十四、花蓮縣政府(原民處)</b>			
1.國有原保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依行政院函釋，請水利署九河分署比照所有權人身份徵收補償土地。	涉及增劃編及權利回復申請案件之處理部分，原民會已於115年2月10日召開「馬太鞍河道治理土石暫置及養護工程需用土地涉增劃編及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專案列管研商會議」，邀請水利署等相關單位研商，結論略為就位於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致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重新修正公告後之範圍內土地，申請人如因前揭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陸續修正公告致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應獲涵蓋土地價值及地上物等必要補償。申請人如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後，由原民會提供清冊予需地機關，需地機關應列入撥用計畫補償對象，並逕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撥用；補償基準比照「私有地	-	-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所有權人」辦理。本案涉及增劃編及權利回復申請案件，將依前開會議紀錄後續處理原則。		
2.徵收範圍內之原保地(公有)，本府將請公所協助調查他項權利清單及正在申請權利回復之保留地清單提供分署。	貴機關意見敬悉，感謝協助調查他項權利清單，後續將依上級機關相關函示規定辦理。	-	-
3.治理範圍線、用地範圍線擴大後因土地法不得私有土地範圍擴大，受影響的土地(原保地)民眾變得無法取得所有權者，請分署考量信賴保護原則，比照所有權人身份徵收補償。	如前開說明，將依115年2月10日召開「馬太鞍河道治理土石暫置及養護工程需用土地涉增劃編及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專案列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
4.徵收補償部分，建議考量災害情形，改採「特殊徵收」中的「彌補個人因特別犧牲所為的徵收」給予合理的補償。	1.如前開說明，將依115年2月10日召開「馬太鞍河道治理土石暫置及養護工程需用土地涉增劃編及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專案列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2.貴機關意見敬悉，於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時，將陳述意見納入，建請上級機關，有關徵收補償部分，建議考量災害情形，改採「特殊徵收」中的「彌補個人因特別犧牲所為的徵收」給予合理的補償。	-	-
<b>十五、所有權人李○○</b>			
1.以地換地、以物換物。因有住宅。	1.有關公私有土地得否以地易地，由於水利署所承辦業務均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且皆須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之管制規定。 2.又水利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近5年花蓮縣國有非公用土地曾公告標售惟未標脫之河川區域外土地清冊」，以供花蓮馬太鞍堰塞湖災後復原，因用地取得而受影響之土	-	-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地所有權人參考使用，相關資訊請上第九河川分署網頁/公告訊息/公告事項/查詢(115年2月9日水九產字第11518002850函)。</p> <p>3.土地改良物(住宅)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或專業公正人士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補償標準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相關補償或救濟予地上物所有權人。</p>		
<b>十六、所有權人陳○○</b>			
<p>1.以地易地。0033有租給太陽能20年，如果徵收我20年租金有補償我嗎？</p>	<p>1.有關公私有土地得否以地易地，由於水利署所承辦業務均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且皆須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之管制規定。</p> <p>2.又水利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近5年花蓮縣國有非公用土地曾公告標售惟未標脫之河川區域外土地清冊」，以供花蓮馬太鞍堰塞湖災後復原，因用地取得而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考使用，相關資訊請上第九河川分署網頁/公告訊息/公告事項/查詢(115年2月9日水九產字第11518002850函)。</p> <p>3.依土地徵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又依第11條規定於徵收之前應以市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方辦理徵收。涉及私權利之租賃契約者，仍應由現有所有權人自行中止租約、解決清楚。</p>	-	-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b>十七、所有權人鮑○○</b>			
1. 簽約造林合約的部份，如何處理補償？	經查綜開段 122 地號係屬私有土地，有關私有土地之徵收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而涉及私權利之租賃契約者，仍應由現有所有權人自行中止租約、解決清楚。	-	-
2. 有權狀和承租的理賠，和徵收的金額分別為多少？	1. 有權狀之私有土地，將以市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方辦理徵收（市價係委託第三方公正人士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所得）。 2. 協議價購市價、徵收補償市價係以不同的方法查估所得，皆係委託第三方公正人士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查估，依近幾年之趨勢，一般而言協議價購市價皆略高於徵收補償市價。	-	-
3. 土地上既有的地上物（包含資材室和樹種）的理賠為何？	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包含資材室和樹種）屆時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並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相關補償或救濟予地上物所有權人。	-	-
<b>十八、所有權人沈○○</b>			
1. 土地徵收讓我們 6 月搬走那錢要先給，不然我怎麼找地方住，怎麼生活、怎麼搬家。	1. 查台端所陳明利 65 之 5 號之地上物係座落萬利段 1291 地號土地之鐵皮房屋，萬利段 1291 地號屬經內政部依土徵條例第 58 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核准「馬太鞍溪河道治理土石暫置」工程(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及鳳林鎮長橋段) 先行使用範圍及內政部徵審會即將審議之徵用計畫範圍內土地，地上物業辦理查估完竣，後續俟內政部徵用計畫審議通過，花蓮縣政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放徵用補償金。	-	-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地上物鐵皮房屋近期內將彙整查估資料陳報水利署，於審核可後發放救濟金。		
2.災害補償明利村就這麼簡單人為因素。可以預防的不預防。	意見敬悉。	-	-
<b>十九、所有權人林○○</b>			
1.我是鳳林鎮綜開段 176 地號地主、前天接到開通知單，深感驚訝查手機方知我的完整一塊土地，竟然被切成兩半，在之前都沒一點點的聲息。我是地主，不能有任何意見嗎？請給我一份尊重。	本案局部修正，用地範圍線劃入鳳林鎮綜開段部份土地，係考量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後，上游地質仍不穩定，十年內土砂大量下移潛勢高，易造成下游河道淤積影響通洪爰需積極辦理疏濬工作，評估十年內疏濬所需堆置土方量，故於花斷 47~馬斷 12 規劃設置土方堆置區，並設置保護工及疏濬運輸通道，並依規定程序召開地方說明會向利害關係人說明，地方說明會書面意見均將列入紀錄與回應，並作為後續說明書之附件。	-	-
2.我是一位重大傷病者、沒有月退、勞退、甚至沒有老人年金。省吃儉用，辛苦買下這塊土地、多少年來唯靠這土地以「大佃農小地主」的補助款維持最簡單的生活，這是飯碗，若這飯碗破了，將如何生活？	本案局部修正圖籍公告後，將由需地機關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之地上物與土地取得等補償事宜，補償地主損失。 又水利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近 5 年花蓮縣國有非公用土地曾公告標售惟未標脫之河川區域外土地清冊」，以供花蓮馬太鞍堰塞湖災後復原，因用地取得而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考使用，相關資訊請上第九河川分署網頁/公告訊息/公告事項/查詢(115 年 2 月 9 日水九產字第 11518002850 函)。	-	-
3.即使政府需要這塊土地使用懇請政府，給地主一個最合理最圓滿的安排（若要購買，請以最合理的市價收購）。	依土地徵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又依第 11 條規定於徵收之前應以市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方辦理徵收。協議價購	-	-

會議記錄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之市價係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市價係委託第三方公正人士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所得），應屬合理。		
<b>二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b>			
1.本修正案涉及本公司所有花蓮縣鳳林鎮長橋段 1372-13 地號土地，鑒於本公司臺東線光復隧道位處地面下方，係屬明挖覆蓋隧道，倘於該筆土地增設堤防等結構物，屆時請提供施工計畫書及隧道相關承载力檢核予本段審查，以維護鐵路行車安全。	屆時本分署如有工程計畫，將提供工程相關圖資。	-	-
<b>二十一、決議</b>			
本次會議紀錄將納入本案局部修正計畫參採，並陳送各與會單位參處，當日會議資料暨會議紀錄亦將同步公告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	遵照辦理。	-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函

地址：97046花蓮市仁愛街19號  
聯 絡 人：楊鴻彬  
連絡電話：03-8325103#2303  
電子信箱：hbyang@wra09.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水九規字第11503006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說明會會議紀錄Q.odt、附件三\_馬太鞍溪局變說明會\_機關簽到單.pdf (附件一說明會會議紀錄Q.odt、附件三\_馬太鞍溪局變說明會\_機關簽到單.pdf)

主旨：檢送本分署115年3月18日「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花斷43-3~48左岸、馬斷0~21左岸、馬斷14~16右岸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115年3月10日水九規字第115030047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協助公告旨案會議紀錄。
- 三、會議記錄將同步公告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網址如下：  
<https://www.wra.gov.tw/wra09/>。

總收文



1155301270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貳、會議時間：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參、會議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會議廳

肆、主持人：林副分署長弘毅

記錄人：楊鴻彬

伍、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主辦單位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及決議：

會議陳述意見單

一、陳先生(小姐)意見

(一) 有關「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徵用及相關權益」案，涉及地號鳳林長橋段 1366-0019 地主陳○○土地之土石暫置範圍，提出意見說明。說明如下：

1. 前次會議提供之圖資及現場說明已明確將地號鳳林長橋段 1366-0019 納入土石暫置範圍，並經圖面標示與會議確認。
2. 依據前述會議及相關作業程序，上開該土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已完作查估作業，含農作物、設施等，並已納入整體評估範圍；另地主基於配合公共工程推動，亦已同意於該使用到的範圍內進行土石暫置。
3. 惟查近期最新公文及其附件圖資內容，前述地號未再明確標示於土石暫置區域內，與前次會議確認之內容不一致，恐導致土地使用範圍認定、地上物補償計算及相關權益上產生落差或爭議。
4. 本案涉及災後復原工程，對地主而言已配合政府政策承擔土地影響，相關作業應具一致性與延續性，避免因圖資或文件差異影響認定結果。

(二) 意見如下：

1. 建請依前次會議確認之圖資辦理，將地號 1366-0019 部分土地納入本案土石暫置使用範圍，以維持行政一致性。
2. 建請於後續正式文件、公告及圖資中，清楚標示上述使用範圍，並與實際查估及會議紀錄相符，以利地主確認及後續作業依據。
3. 關於本案土地使用期間所涉及之地上物補償、土地使用補償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建請應依原查估資料及原定範圍辦理，不得因圖資調整或文件差異而影響既有權益。

4. 建請相關單位於後續過程中，如有任何範圍調整或變更，應主動通知地主並以書面說明，確保資訊透明及權益保障。

## 二、 陳先生(小姐)意見

- (一) 有關「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徵用及相關權益」案，涉及地號鳳林長橋段 1366-0018 地主陳○○土地之土石暫置範圍，提出意見說明。說明如下：

1. 前次會議提供之圖資及現場說明已明確將地號鳳林長橋段 1366-0018 納入土石暫置範圍，並經圖面標示與會議確認。
2. 依據前述會議及相關作業程序，上開該土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已完作查估作業，含農作物、設施等，並已納入整體評估範圍；另地主基於配合公共工程推動，亦已同意於該使用到的範圍內進行土石暫置。
3. 惟查近期最新公文及其附件圖資內容，前述地號未再明確標示於土石暫置區域內，與前次會議確認之內容不一致，恐導致土地使用範圍認定、地上物補償計算及相關權益上產生落差或爭議。
4. 本案涉及災後復原工程，對地主而言已配合政府政策承擔土地影響，相關作業應具一致性與延續性，避免因圖資或文件差異影響認定結果。

- (二) 意見如下：

1. 建請依前次會議確認之圖資辦理，將地號 1366-0018 部分土地納入本案土石暫置使用範圍，以維持行政一致性。
2. 建請於後續正式文件、公告及圖資中，清楚標示上述使用範圍，並與實際查估及會議紀錄相符，以利地主確認及後續作業依據。
3. 關於本案土地使用期間所涉及之地上物補償、土地使用補償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建請應依原查估資料及原定範圍辦理，不得因圖資調整或文件差異而影響既有權益。
4. 建請相關單位於後續過程中，如有任何範圍調整或變更，應主動通知地主並以書面說明，確保資訊透明及權益保障。

## 三、 林先生(小姐)

- (一) 綜開段 392-12、371-19、271-62 各有一口私有水井，共三口水井，已向農田水利會陳情多次，最終仍然沒有任何補償也沒有辦法修復，本次要徵收這邊土地也代表我們白白損失這三口水井，是否有針對水井財產的補償？

- (二) 國有耕地、林地承租的補償辦法？時間、流程、金額？

- (三) 現場回覆我地上物估價是用「現況」，請問水井沖毀就沒有現況了要看什麼？我有水權狀不就代表是合法申請合法使用，沖毀是我願意的嗎？怎麼只能認賠？

## 四、 花蓮縣農會

- (一) 縣農會在綜開段有 90 公頃土地，約 76 公頃受災，無人關心。本次說明

要預徵用，恐約 20 公頃受影響，縣農會表示，不同意被徵用。

- (二) 縣農會土地已有開發及農業事實，中央應同步考慮地主已有權益，包括整地投入及種植，以及已有的開發計畫等，包括租約。

#### 五、 沈 先生(小姐)

- (一) 家人土地鳳林鎮長橋段 1366-58 與 1366-59 地號，第一時間即同意配合貴分署做馬太鞍溪河道治理土石暫置區先行使用範圍。因環境的大改變，已不適合繼續耕作使用，請將此兩筆土地全部納入此次修正的範圍內(目前是部分納入)。

#### 六、 方 先生(小姐)

- (一) 我是綜開段 392-2 到 392-18 等地段多是我的，我不希望被徵收。自從災後我努力的復耕修復，花了很多金錢精神修復，河川局說要徵收讓我們不知如何是好，請給我合理說明。

#### 七、 黃 先生(小姐)

- (一) 牧場位於綜開段 45、44 等號、黃○○，牧場已全部納入規劃範圍，我牧場身家財產全部都在那，恕無法將土地及建物納入。飼養隻數 3 萬隻的蛋雞。
- (二) 牧場在花蓮非常難申請，也無法重新申請畜牧場登記證。法規地方限制、生產中斷風險。
- (三) 牧場造價就 2.5 億了，我一生的心血跟金錢都在那，全部都用貸款。
- (四) 請問我寫的意見單是有用的嗎？

#### 八、 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

- (一) 馬太鞍溪橋復建工程刻正趕辦中，請協助儘速提供馬斷 12 及 12-1 之堤防斷面圖，以利檢核施工介面及研擬方案。

#### 九、 吳 先生(小姐)

- (一) 多次的說明會及記者會，至今還是得不到確實的解決方案、重點、至目前為止，尚未有 10% 的租金給付、責任歸屬、訴不知誰來承當，我們只要一個答案、確定的日期，因為 1366-29 的地、已完全看不到了、暫置的土砂已滿至 10 幾樓高且已堆滿了，但未收到所給的租金。

#### 十、 潘 先生(小姐)

- (一) 本戶拒絕徵收。整天只會說先考量考量，若真有為人民考量，在災前是否就該好好整頓，而不是事情發生了，才在為難人民。可做配合風災颱風自行外出避難，不同意房屋收回，房子若有受損自行吸收。

#### 十一、 許 先生(小姐)

- (一) 我目前居住門牌：大馬 256 號，是這次擴大因砂被劃入(R14~R16)。我們可配合如有颱風時、離開，而吉利潭是要保留、和我居住位置是鄰近的，希望尊重我們居住權。

## 十二、吳先生(小姐)

(一) 長橋段 1366-5 請考慮徵收。

## 十三、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 釐清治理線公告時程，作為法定計畫處置之依據

1. 計畫變更之法源：查本次新訂治理範圍(簡報第 4 頁)已將鳳林遊憩區大部分用地框列其中。基於河川管理之優先性，本區既有已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及環評計畫，若與防洪需求抵觸，依法必須配合辦理變更或廢止。
2. 作業時序銜接：鑑於鳳林遊憩區刻正辦理公告招商及投資建設，爰若本日所說明之河川治理線已確定不會再作調整，則請第九河川分署明確提供本次「新治理計畫線」之發布實施預期時間。俾利本處依此法定事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部申請廢止原通過之開發計畫與環評，避免因計畫閒置產生行政違失責任，以及即刻停止促參招商作業。

(二) 鳳林遊憩區剩餘土地難以利用，建請擴大納入治理範圍

1. 剩餘土地完整性：經初步套疊，鳳林遊憩區與台九線旁之部分隙地未被劃入新訂治理範圍。
2. 整體治理建議：考量該剩餘面積狹小破碎，已無法支撐原開發計畫所需之規模，且鄰接河川治理區域。爰建議將該等隙地一併併入河川治理範圍統一管理，以符土地管用合一原則。

(三) 歷年投資涉及觀光發展基金部分，依法申辦有償撥用

1. 基金財產性質：鳳林遊憩區歷年設施建設費用，部分涉有「觀光發展基金」支應，屬特種基金財產。
2. 依法有償撥用：後續需移轉土地管理權，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務必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無償及有償撥用。

## 十四、花蓮縣政府(原民處)

(一) 國有原保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依行政院函釋，請水利署九河分署比照所有權人身份徵收補償土地。

(二) 徵收範圍內之原保地(公有)，本府將請公所協助調查他項權利清單及正在申請權利回復之保留地清單提供分署。

(三) 治理範圍線、用地範圍線擴大後因土地法不得私有土地範圍擴大，受影響的土地(原保地)民眾變得無法取得所有權者，請分署考量信賴保護原則，比照所有權人身份徵收補償。

(四) 徵收補償部分，建議考量災害情形，改採「特殊徵收」中的「彌補個人因特別犧牲所為的徵收」給予合理的補償。

## 十五、李先生(小姐)

(一) 以地換地、以物換物。因有住宅。

十六、陳先生(小姐)

(一) 以地易地。0033有租給太陽能20年，如果徵收我20年租金有補償我嗎？

十七、鮑先生(小姐)

(一) 簽約造林合約的部份，如何處理補償？

(二) 有權狀和承租的理賠，和徵收的金額分別為多少？

(三) 土地上既有的地上物（包含資材室和樹種）的理賠為何？

十八、沈先生(小姐)

(一) 土地徵收讓我們6月搬走那錢要先給，不然我怎麼找地方住，怎麼生活、怎麼搬家。

(二) 災害補償明利村就這麼簡單人為因素。可以預防的不預防。

十九、林先生(小姐)

(一) 我是鳳林鎮線開段176地號地主、前天接到開通知單，深感驚訝查手機方知我的完整一塊土地，竟然被切成兩半，在之前都沒一點點的聲息。我是地主，不能有任何意見嗎？請給我一份尊重。

(二) 我是一位重大傷病者、沒有月退、勞退、甚至沒有老人年金。省吃儉用，辛苦買下這塊土地、多少年來唯靠這土地以「大佃農小地主」的補助款維持最簡單的生活，這是飯碗，若這飯碗破了，將如何生活？

(三) 即使政府需要這塊土地使用懇請政府，給地主一個最合理最圓滿的安排（若要購買，請以最合理的市價收購）。

二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

(一) 本修正案涉及本公司所有花蓮縣鳳林鎮長橋段1372-13地號土地，鑒於本公司臺東線光復隧道位處地面下方，係屬明挖覆蓋隧道，倘於該筆土地增設堤防等結構物，屆時請提供施工計畫書及隧道相關承载力檢核予本段審查，以維護鐵路行車安全。

玖、決議：

本次會議紀錄將納入本案局部修正計畫參採，並陳送各與會單位參處，當日會議資料暨會議紀錄亦將同步公告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6:00)

專業

創新

永續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中正路1340號

網址：<http://www.wrap.gov.tw/>

總機：(04)23304788

傳真：(04)23300282